

河 海 大 学
本 科 学 生 手 册
(2014 版)

学生工作处
教 务 处

目 录

1. 河海文化

学校简介、学校沿革、校训、校徽	(1)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视察河海大学时的讲话	(7)

2. 管理规定

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9)
------------------	-----

3. 学籍管理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2)
--------------------------	------

4. 学位授予

河海大学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23)
------------------------------------	------

5. 学生奖励

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26)
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33)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35)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40)
河海大学西部创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43)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45)
河海大学“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励办法	(47)
“严恺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49)
“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1)
河海大学“徐芝纶教育基金”奖励办法	(53)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5)
“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7)
河海大学“和汇奖学金”评选办法	(59)
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61)
河海大学本科生有关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一览表	(67)
河海大学本科生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及认定细则(试行)	(69)

6. 学生资助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72)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75)
河海大学新疆西藏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试行)	(78)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81)
河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85)
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87)
关于规范和优化勤工助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90)
河海大学本科生助学金一览表	(98)

7. 毕业设计(论文)

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99)
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	(105)

8. 学生处分

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107)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	(113)
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117)
本科学生违纪处分一般流程图、表格	(119)
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简易程序	(121)
关于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记录表格的简要说明	(127)

9. 社区管理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29)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132)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防火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33)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评选办法	(135)
河海大学“特色宿舍”评选办法(试行)	(138)

10. 文明离校

河海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141)
---------------------	-------

11. 学生发展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43)
-------------------------------	-------



河海大学“1442 工程”高素质人才培养方案·····	(188)
河海大学“青马工程”高素质人才培养方案·····	(191)
河海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指南·····	(194)
河海大学在籍本科生选派出国留学与交流管理暂行办法·····	(195)
河海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199)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03)
河海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指南·····	(205)
河海大学学生党员发展程序·····	(206)
河海大学本科生职业生涯规划·····	(210)

学校简介、学校沿革、校训、校徽

学校简介

河海大学（始于 1915 年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是一所所有近百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授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实施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以及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拥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河海大学校本部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在常州市新北区、南京市江宁区设有校区，总占地面积 2300 余亩。

河海大学设有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能源与电气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商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等专业院系和大禹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学院）。学校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0 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50 个二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6 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 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12 个博士后流动站；1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66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1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涉及 18 个工程领域；51 个本科专业。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水利工程学科总体实力最强，支撑及相关学科门类众多。2013 年，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46921 名，其中研究生 14750 名，普通本科生 19871 名，成人教育学生 11998 名，留学生 302 名。

河海大学现有教职工 3409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1079 名，博士生导师 364 名；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15 名。“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 8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6 名、讲座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名，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等省级人才计划培养对象近 300 人次。“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5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3 个、“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5 个。

河海大学具有优良的育人传统。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水利战线上，培养出一批批优秀的毕业生，涌现出众多成就卓越的行业及国家栋梁。新中国治水兴邦的一座座丰碑，处处镌刻着河海学子的光荣与辉煌！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2005 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已建成具有水利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基地。

河海大学科研能力持续发展。近年来，学校承担了一大批国家层面重点、重大研究计划和重点、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其中一批科研成果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4 项，部省级科技成果奖 340 项。

河海大学开展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校，已为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千余名博士、硕士与学士，与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51 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

河海大学的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怀。1985 年 70 周年校庆，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5 年 80 周年校庆，江泽民同志为学校题词：“面向未来，开拓进取，进一步发展水利教育事业”，李鹏、李岚清、钱正英等党和国家前领导人也为学校题词；2005 年 90 周年校庆，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总理视察学校并作重要讲话，以“献身、求实、负责”的水利精神对学校寄予了殷切期望。

河海大学秉承“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校训，以部部共建，部省共建为契机，围绕“水利特色，世界一流”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为河海百年诞辰献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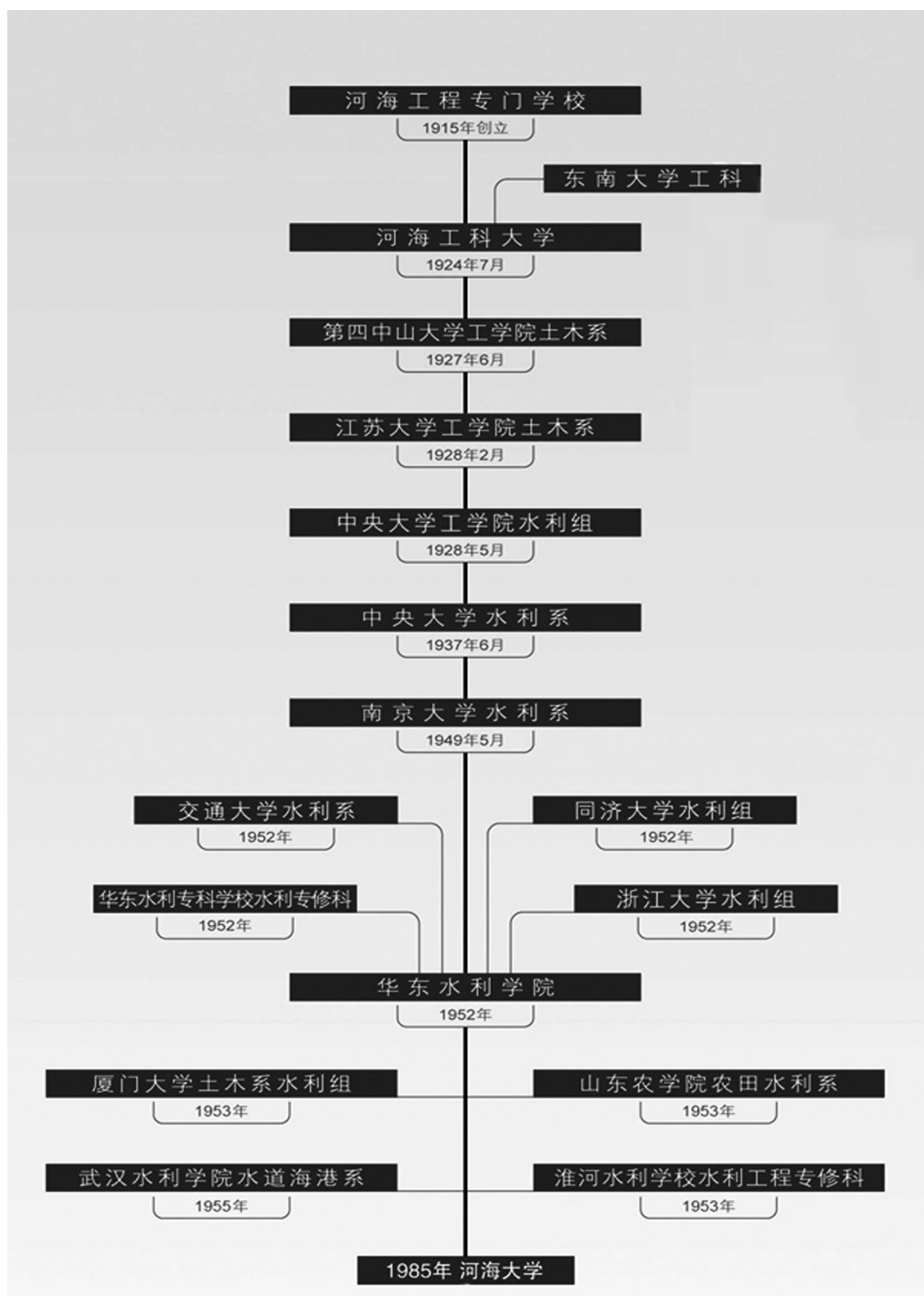


学校沿革

河海大学的前身可以追溯到1915年创建于南京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1924年与东南大学工科合并成立“河海工科大学”，1927并入第四中山大学，1928年成为中央大学水利系，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南京大学水利系。1952年由南京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以及华东水利专科学校的水利系科合并成立“华东水利学院”。1985年恢复传统校名“河海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

河海大學

邓小平



校 训

1982 年，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河海大学名誉校长严恺教授提出。

校训内涵：“艰苦朴素”是学校在创业和奋斗历程中的精神写照，也是对全校师生员工提出的生活准则，只有能吃苦的人才能在水利水电事业上有所作为。“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也是在全校科研工作者中倡导的科研态度，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严格要求”是对全校师生员工提出的工作标准，就是对待学习和工作要有一丝不苟的严谨态度。“勇于探索”是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倡导的精神风貌，只有不断探索，克难奋进，才能大胆创新，取得卓越成就。

严恺院士曾多次陈述校训含义：“水利是艰苦的事业，所以，作为一名科技工作者，在生活上一定要艰苦朴素。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是严肃认真的，不能马虎，所以还要严格要求，要有创新精神，才能取得独特成就。”

艰苦朴素 实事求是
严格要求 勇于探索

严 恺 题

校 徽

河海大学校徽为梅花形图案。校徽中间的“河海”篆字和白底蓝字的整体色系是继承 1915 年学校创建时期河海工程专门学校的校徽图样和色系，选取河海蓝为标准色，体现了河海大学具有大江大海的宽广胸怀和磅礴气势，代表了河海大学缘水而生、因水而为、顺水而长的水利专业办学特色。篆字图样的上方是 1985 年恢复传统校名时邓小平同志题写的校名标准字，图样下方是学校的建校年份“1915”和英文名称，凸显了学校悠久的办学历史。校徽外圈是继承 1924 年河海工科大学时期校徽外圈的梅花瓣形图样，象征河海大学傲雪凌霜、坚韧不拔的崇高品质，梅花是南京市市花，喻示了学校所在地，同时梅花瓣形图样与水波浪图样暗合，也喻示了学校的办学特色。整个图形直观、朴素，又不失庄重、典雅，既蕴含了学校的历史渊源，又彰显了学校的办学特色。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视察河海大学时的讲话

同学们、老师们：大家好！

10月27日是河海大学建校90周年，在此，我向全校广大师生员工表示热烈祝贺！

这所有悠久历史的学校，曾经培养了许多杰出的人才。你们这里，张闻天读过书，钱正英做过校长，分布在全国各地水利战线和水电战线的技术骨干，很多都是河海大学学生。新中国的水利和水电事业的发展，是同我们这里输送的大批的人才分不开的。这是你们的光荣！

说起水利，是一门古老而又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联系十分密切的科学。大家知道，最早研究水利学的，就是大禹。《史记》上记载，说大禹劈九岳，掘九泽、通九江、定九洲。在此之前，在《诗经》、《尚书》上也都有记载。大禹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大家都知道他劳身焦思，在外十三年，过家门而不入，这反映了一种献身精神，这是水利精神第一重要的，必须懂得并持之以恒的精神。其实，从河海大学出去的许多学生，翻山越岭，风餐露宿，工作在祖国各地，都是具备着献身精神，我们应该发扬这种精神！

第二，就是求实的精神。我常给大家讲，都江堰的水利工程，是经受住时间和历史的检验。水利工程是要经得住时间和历史检验的。你看都江堰的工程，分水堰、飞沙堰、宝瓶口、六字诀，“深淘滩、低作堰”，至今还是水利学上的经典。如果没有都江堰，就没有成都平原。这里我们不得不起当时做蜀郡太守的李冰父子。我们河海大学出去的学生是讲求实际的，是尊重科学的，他们所做的每一项工程都要经得住当代、也要经得住后代的考验。

第三，负责。负责的精神和献身的精神、求实的精神是分不开的。98年抗洪最紧张的时候，我到荆州去，同随行的同志们讲笑话。我说在旧社会，如果大坝决口，第一个跳在水里的就是水官，不是说他有负责精神，是因为要追究他的责任。而我们不同，我们从上学的这一天起，一直到工作，心里装着，就是祖国和人民！就是要献身和负责！

我最崇拜历史上的一个人物就是林则徐。大家光知道他是民族英雄这段历史，大概很少有人知道他还是一个水利专家。他在进京做官以前，大概做了18年的地方官，两次在江苏，这是1823年到1831年。在江苏期间，第一次是治理三条河，就是淞江、浦江、娄江。我说的对吧？第二次是治理太湖，他坐着船，绕着太湖



转，一直疏浚和太湖有关的很多条河流，包括淀山湖。以后他又治理黄河。当时搞水利的要看水势，也就是说我们现在要看地形、地貌、地势、水流。可是那时没有汽车，他从山东到河南要骑马，来回奔波 2 个月。因为终日骑马奔波，老百姓感动地画了一幅林则徐骑马在黄河岸上奔波的图画。鸦片战争以后，他被免职削官，发配到新疆，可是在路经河南的时候，遇到道光年间河南最大的一次黄河大水，当时的道光皇帝又把他留下，戴罪治理黄河。他成功地战胜了那次水灾，但是腐朽的朝廷并没有宽恕他，让他继续西行，他坐着木轮车走了 3 个月，到了伊犁。走到西安的时候，他不得不把妻子留在西安，只身独行。走到兰州的时候，西安到兰州的路上，才写了那篇最脍炙人口的句子，就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他到伊犁以后，第二天就登山，观水情，他引伊犁水浇灌了 20 万亩伊犁的土地，以后他到南疆走了 8 个郡，又治理了 80 万亩土地。他还发明了著名的坎儿井，也就是“林公井”，现在在新疆还有。

我们现在同旧社会不同了，我们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我们要学习前人的榜样，但我们一定要超过前人，这就是我给你们概括的六个字，我看已经写到水利实验室的大厅上了，就是“献身、求实、负责”的精神。

水利事业在我们国家是一项宏伟的事业，大家只要看一看水旱灾害每年给国家、给群众带来的损失，就知道我们身上的责任有多么重大；大家只要了解现在大批水电站的建设，大家就会懂得开发水电资源在中国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我希望我们这个学校能培养大批的水利专家和水利的杰出人才，为人民造福。

我以这番话作为我对我们学校建校 90 周年纪念的祝贺！

谢谢大家！

（注：2005 年 90 周年校庆，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学校并作了以上重要讲话，以“献身、求实、负责”的水利精神对学校寄予了殷切期望。）

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05〕18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海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营造和谐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人才培养方案所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

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时应该承担的相应义务；

(五) 自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自觉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按《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努力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各级学生会、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和学生来访接待制度等多种渠道和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学生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参加江苏省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具体表彰奖励规定按照《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励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具体规定详见《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如有异议，可依据《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成人教育等其他在学校就读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书记联席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10〕94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指定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前书面向院（系）申请延期报到并报教务处核准，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查实后一律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属于不符合招生条件的疾病）不能坚持学习，但经本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属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离校回家治疗。离校治疗期间的医疗等一切费用自理，不享受在籍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须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否则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病情确已好转并已能修读学业者，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所属院（系）申请入学。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主管院长（系主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随同低年级新生办理报到、交费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入学者、或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或犯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两周内持学生证办理交费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二、考勤与纪律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第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1. 请假在三天以内的，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或班导师批准；请假在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和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请假在一周以上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和主管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并由学生所在院通知到相关任课教师。

2. 学生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学生请事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学生离校参加学习、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因故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准假权限为三天，超过三天时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学校另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

4.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辅导员或班导师销假；如假满不能继续学习，应按照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条 凡经批准修读的课程必须按时上课。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以及请假逾期而缺席者，以旷课论处。具体规定见“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九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进行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或与考试日期冲突或对考试产生明显影响，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并通知任课教师，学生方可缺席所请假课程或参加缓考。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和维护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体规定见《河海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规定》。

三、课程修读与选课

第十一条 课程修读实行选课制。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类。

必修课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等。

选修课 每学期全校开设公共选修课以及各专业开设有关选修课，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志趣、基础进行选修。

第十二条 学生选修课程应参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务处选课办法按学期进行。院（系）委派班导师予以指导，首先保证必修课，再选选修课；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自身状况选修课程，每学期选修的学分数一般为 22 ~ 24 学分，原则上不得少于 15 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跨院（系）选课，由本人申请，开课院（系）核准。学生跨学校选课，需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核准。

第十五条 选课程序

1. 教务处会同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每学期教学任务，组织学生选课。

2. 学生在班导师指导下通过网络选课，计算机处理后，学生在网络上查询本人所选课程，并按选定的课程修读。

3. 一门课程的选修人数少于 20 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应停开，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院（系）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4. 学生所选各类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补退选，补退选结束后不得再有变动，开课院（系）或学生所在院（系）打印最终选课名单，以此为准分送有关教师。

四、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

1. 学生必须参加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分，取得 60 分或及格以上成绩即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记载分校内学习成绩档案和毕业成绩档案两类记载；校内成绩档案反映原始记录，毕业成绩档案以学生取得的最高成绩记载。

2.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半开卷考试、面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论文、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评定成绩时应综合平时作业、实验和其它教学环节的情况，并注重学生的能力水平。

3.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应占课程成绩的30%左右，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宣布。

4. 必修课（不含实践教学环节课程）、选修课（不含全校人文素质课）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参加下学期开学初一次免费补考，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考试不及格随下一年级一次免费跟班重修。

5.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必须由本人事先向所在院（系）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院（系）审核，教务处同意后，方可缓考。缓考可以随下学期初的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或随下年级相同课程同堂考试方式进行，成绩不限最高分。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学生若未经同意擅自缺考，以旷考论，该门课程以零分计算绩点。

6. 考试违纪、作弊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该门课程以零分计算绩点。经教育表现较好，经所在院（系）批准，可申请重修。

7. 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并以零分计算绩点。

第十七条 学分计算

本校对于教学活动实施学分制管理。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和部分课外教育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其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1.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每 16 学时或 24 学时为 1 学分，视有无理论讲授和课外学习量而定。

2. 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如：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

3.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外，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艺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取得学术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劳动成果，经学校审定给予一定的素质拓展学分。具体见《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及认定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1. 平均学分绩点是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申请主辅修、学士学位、免试推荐研究生及进行学籍处理的依据之一。

2. 五级记分制折换为课程绩点时，优秀为 5.0、良好为 4.5、中等为 3.5、及格为 2.5、不及格为 0。

3. 百分制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90 ~ 100	5.0
85 ~ 89	4.5
80 ~ 84	4.0
75 ~ 79	3.5
70 ~ 74	3.0
65 ~ 69	2.5
60 ~ 64	2.0
0 ~ 59	0

平均学绩点 = Σ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绩点) / Σ 课程学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第十九条 重修

1.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 经补考(或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一次免费跟班重修)仍不及格, 必须重修。

2. 重修分跟班重修、开班重修二种, 按学分收费。

跟班重修 考试不及格学生一般应跟班重修, 在课程开设学期跟班学习, 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

开班重修 对于重修学生人数较多的课程, 学校组织专门重修班, 学生随重修班学习、考试。

3. 重修手续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跟班学习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 经任课教师同意, 准予学生以自学为主并参加考试。但作业和实践性环节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4. 学生对某课程成绩不满意也可以申请随下年级重修, 各次考试成绩应记载在校内成绩档案。

5. 学生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予以记载, 补考仍不及格者, 可以选择选修模块内的其他课程, 也可申请重修。

第二十条 免修和免听

1. 免修。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的学生,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 认为确已掌握者, 可以申请免修考试。

申请免修学生可在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末, 填写“申请免修考试审批表”, 交验自学材料(包括作业、笔记), 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 学生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核准, 可参加开学初的免修考试, 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如免修课程

有实践性环节，须补做实践性环节及格后方给予学分。

2. 免听。对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及任课教师同意，准予不随堂听课而参加考试。但作业和实践性环节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训等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免听。

五、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许转专业，并应办理有关手续：

1. 新生进校一年后，根据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核，通过考核者可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2. 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为更好地扬其所长，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推荐，学校和转入院（系）或专业考核，情况属实；

3. 经本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表明，身体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

4. 学生存在某种特殊困难，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按规定应退学者；

3.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者；

4. 定向、委托培养学生；

5.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者；

6. 在招生时对其专业有明确限制者；

7.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视情节可允许其转学：

1. 学生确有专长（要有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或省级及以上竞赛的获奖证书），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确认不能在本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等学校继续学习；

3.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定向、委托培养学生；
3. 由招生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录取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4. 按规定应退学者；
5.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拟转入院（系）考核合格签署同意接收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转呈主管校长核准。属于其中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情况者，在本科一年级结束前，由教务处公布接受专业及拟接受名额和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学校进行考核，择优审批。

2. 学生转学，转出学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转呈主管校长核准，并经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我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转入学生经我校同意后，由其所在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还须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3.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应在每学年暑假前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的学业要求如下：

1.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含转专业、转学前已取得的有效学分），方可毕业；

2. 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同名称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层次要求的，已取得的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3. 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其它课程学分可计为已取得的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经批准转学、转专业后，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及学分学费等费用。

六、休学、复学、转下年级、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或本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上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按每周 16 学时计，下同）以上者；

2. 在一学期内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申请自费出国学习者；

4.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须本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属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同意，填表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通知本人（因病本人不能办理时可委托家长或其他近亲属）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教务处批准，可只休学一学期，也可连续休学两学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必须于批准休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按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3. 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

4.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累计中断学业时间不得超过二年。休学期间，应自觉遵守纪律，所有言行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于学期开学前应向所在院（系）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其他原因休学学生须持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停学期间的工作单位或相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表现情况证明来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3. 复学的学生视休学年限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所获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4. 要求复学的学生，由学校进行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或犯罪行为以及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复学资格并相应取消学籍；

5.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三十四条 凡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离校期满需复学，均须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否则不得参加学习，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给予退学警告：

1. 一年级结束时，累计取得学分不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6；
2. 二年级结束时，累计取得学分不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3；
3. 三年级结束时，累计取得学分不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2。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需转下年级学习：

1. 需要重修的课程太多，无法跟上同年级其他学生正常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入下年级学习；

2. 至三年级结束时，凡按人才培养方案应取得的必修课学分累计尚有 20 学分—25 学分未取得者，学院视其学习能力、学习态度，提出随同年级学习申请，学校审批；25 学分以上未取得者，原则上不得随同年级学习，应转入下年级学习。

3. 受退学警告学生不得随同年级学习，必须转入下年级学习。

第三十七条 转下年级学习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自愿申请转入下年级的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经学生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手续；

2. 转入下年级学习的学生（复学除外）按转入年级的标准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后，学习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当年课程时，不需再交纳重修费用。重修其它年级课程时需交纳重修费；

3. 转入下年级学习的学生，在班导师指导下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成绩不满意的课程；

4. 转入下年级学生按转入年级计算应修最低学分，但必须 6 年内完成学业。每位学生至多两次申请转下年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标准学制两年；
2. 累计二次受到退学警告；
3. 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4.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6. 超过规定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无正当事由；
7. 本人申请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上述情况退学应填报退学审批表，由主管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报请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清离校手续。自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学生待遇。
2.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回原籍或家长所在地落户；
3. 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影响正常学习者由父母或其他近亲属负责领回；
4.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至少学满一学年）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武警）可在其退役后一年内申请复学。其他原因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七、辅修专业

第四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面，增强对未来工作的适应性，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开设辅修专业。辅修专业一般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始。

第四十三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凡学有余力，本专业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大于等于 3.0 的学生，如对某一辅修专业有特别兴趣或特长，学生所在院同意，可提出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该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根据接受能力，择优录取。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免缴专业学费，应缴学分学费。

第四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课学分，同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四十六条 若主、辅修培养方案中出现有相同课程时，经任课教师和所在院（系）同意，学分多的课程可代替学分少的课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被代替学分最多不得超过辅修专业学分的一半。

第四十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随有关专业相同课程听课，在难以安排情况下也可单独开班，学生每学期应按计划修读所申请的辅修专业课程，并到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办理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应记载在成绩档案，不参加绩点计算。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若主修专业必修课中重修不及格课程学分大于 6 学分，学生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立即通知辅修专业所在院（系）中止其辅修专业学习，已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作为任选课成绩记载在成绩档案。

第五十条 修满辅修专业学分的学生，承认其辅修专业资格，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供用人单位参考。

八、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一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标准学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基础上作适当缩短或延长。本科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最短为三年，最长为六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等中断学业的时间。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可按《河海大学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申请学士学位。

凡具备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可提前提出申请，院（系）核实，教务处审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同意，准予提前毕业。当年 7 月以后毕业的学生，于第二年 6 月办理证书注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可做结业处理。做结业处理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理论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修满所欠学分后，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予以退学。学满一年及以上退学学生，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遗失后须挂失），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学历证明。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班、修读本科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参照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务会讨论通过，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起执行。现行其它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的条文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河海校政〔2006〕51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凡达到第二条所列标准，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条 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完成学业，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 3、理论学习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表明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4、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学分绩点达3.0；从民族预科班升入本科学习的或从内地民族班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学分绩点达2.5；

- 5、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加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达666分；

- (2) 从民族预科班升入本科学习的或从内地民族班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校内外语课程成绩均合格，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 (3) 参加体育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或者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学生，校内大学外语课程成绩均合格，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第三条 在学期间曾受过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除符合第二条各项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学士学位：

- 1、受处分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学分绩点达4.0，处分后获得校级单项奖及以上；



2、受处分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学分绩点达 3.5，处分后获得校级综合奖或在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受处分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经院（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学分绩点达 3.0，处分后获得校级综合奖并在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院（系）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成绩和毕业鉴定逐个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2、教务处对各院（系）所报材料进行复核；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毕业时不符合条件未授予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学习符合授予条件后，本人可以申请补授。

第六条 在我校普通本科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特殊问题，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06 届起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附件:

校级单项奖、校级综合奖、省级及以上竞赛奖范围

一、校级单项奖范围

- (一) 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
- (二) 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专项奖学金
- (三) 钱家欢岩土力学奖学金
- (四) 河海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 (五) 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 (六)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校级综合奖范围

- (一)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 (二)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 (三)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
- (四)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 (五) 严恺奖学金
- (六) 徐芝纶工程力学奖学金
- (七) 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
- (八) 费孝通奖学金
- (九)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

三、省级及以上竞赛奖范围

- (一) 江苏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二) 江苏省大学生非理科专业高等数学竞赛
- (三) 江苏省大学生物理竞赛
- (四) 江苏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五) 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 (六) 江苏省大学生电脑大赛
- (七) 江苏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八)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

非经常性举行的省级及以上其他竞赛经学校认定后参照执行。

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河海校政〔2010〕8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我校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主要指校级及以上层面的。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1、制定和修改学校学生奖励办法；
- 2、讨论和决定奖学金奖项的设立；
- 3、讨论和决定学生荣誉称号奖项的设立；
- 4、讨论和决定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重要事项；
- 5、审批学校学生年度奖励名单。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学校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提请评审委员会讨论修订各类评审办法；
- 3、提请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评审的重大事项；
- 4、提请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年度学生奖励名单；
- 5、执行评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第六条 院评审机构及组成：

各院成立“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奖励工作。评审小组由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师代表、班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设置及类别

第七条 本科生奖学金主要包括:

1、学校设立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等;

2、政府及社会捐立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严恺奖学金、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专项奖学金、徐芝纶力学奖学金、钱家欢岩土工程奖学金、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学金、费孝通奖学金、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奖学金、潘家铮水电奖学金等。

第八条 荣誉称号包括:

- 1、河海大学优秀学生;
- 2、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 3、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 4、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获得以上任何一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 2、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3、学习勤奋,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4、一、二年级体育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三、四年级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
- 5、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 6、积极参加校园公益服务活动,每学年参加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校园公益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校园卫生清洁工作、校园爱心服务工作、朋辈辅导工作、

校级志愿服务活动等，其组织工作由各学院开展，服务时间认定工作由有关单位负责。

第十条 获得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校四年期间，每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2、每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之一（其中至少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一次），且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科技文化竞赛较好名次；
- 3、在校四年期间，至少有三个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之一（其中至少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一次），且至少获得一次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平均绩点（必修课和限选课）在年级专业排名前30%（以下排名均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年平均绩点排名）；
- 2、参加学科竞赛或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较好名次或成绩优良者；
- 3、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较宽，一门或多门主干课程成绩排名领先，获任课教师推荐者。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进步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本学年的学习绩点比前一学年的学习绩点上升0.5；
- 2、本学年的班级排名比前一学年的班级排名上升10个名次。

第十三条 获得精神文明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者；
- 2、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济困，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者；
- 3、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在完成申请奖学金必须达到的义务工作时间的的基础上，表现突出，为学校、院系赢得荣誉者；
- 4、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学风建设、校风建设、班风建设、社区文明建设和朋辈辅导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
- 5、积极组织或参加理论学习小组、形势政策学习活动，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方面论文者。

第十四条 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 2、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 3、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得名次者；
- 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

第十五条 获得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评选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包括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科协、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公寓自管会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兼任校外的社会工作；班级、年级干部；
- 2、学习刻苦，成绩良好，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 3、担任各级学生组织干部一学年及以上；
- 4、有良好的学生干部修养，以身作则，有奉献精神，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大胆工作，讲究方法，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广大学生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方面，实践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奖励；被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媒体公开发表；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第十六条 获得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演出，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 2、参加校级运动会，获个人冠亚军、团体比赛冠亚军者；
- 3、积极参加学校文艺演出，表现优秀，并获主办单位奖励者；
- 4、积极参与院（系）文体活动，为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较大贡献者。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必须在本专业前 10%；
- 2、优先考虑在学院或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获得学校或校级以上奖励的同学；
- 3、优先考虑曾发表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技论文或参与过学院老师科研项目的同学；
- 4、优先考虑曾参与学校创新项目或者各类创新比赛并获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的同学。

第十八条 获得严恺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 2、优先推荐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种 CSSCI 刊源等署名为河海大学）者。

第十九条 获得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专项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科生在评选学年内，所学课程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
- 2、优先推荐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 种 CSSCI 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河海大学）者，并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第二十条 获得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科生在评选学年内，所学课程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力学类课程单科成绩在 90 分以上；
- 2、优先推荐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 种 CSSCI 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河海大学）者，并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第二十一条 获得钱家欢岩土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基础理论扎实，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宽的专业知识面；
- 2、优先推荐优秀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3、优先推荐家庭生活困难者。

第二十二条 获得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活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研上有创新、取得显著成果者。

第二十三条 获得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评学年所有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必须在本专业前 5%；
- 2、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
- 3、参与过科研方面工作或发表过学术论文。

第二十四条 获得费孝通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前 5%；
- 2、实践动手能力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事业。

第二十五条 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参评对象必须为水文、环工、给排水、水工、热动、农水、港航、海洋、力学等 9 个专业的三年级学生。

第二十六条 获得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
- 2、优先推荐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 种 CSSCI 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者。

第二十七条 获得潘家铮水电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水利水电专业、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成绩平均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

2、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勇于创新，敢于实践；

3、优先推荐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

第二十八条 获得河海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和精神文明奖学金或者是至少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和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的学生；

2、按照奖学金赋分体系，获奖总分值名列前茅者。

第二十九条 获得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评选年度内获得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2、至少兼获学业优秀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和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中的一项；

3、获职能部门推荐；

4、按照奖学金赋分体系，获奖总分值名列前茅者。

第五章 评选与表彰

第三十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1、评选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使评比工作真正达到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引导学生发掘自身潜力，充分体现学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目的；评选工作在学生工作处的组织协调下，由各学院具体实施。

2、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个人事迹材料，经学院组织评审，将评选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三十一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比例及人数按教育部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每人5000元；学业优秀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该院系本科生人数的20%，奖学金金额为每人1000元；学业进步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该院系本科生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每人500元；精神文明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该院系本科生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每人500元、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该院系本科生人数的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400元、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该院系本科生人数的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400元、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获奖比例不

超过当学年该院系本科生人数的 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 400 元；其他社会捐立奖学金根据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获奖金额及比例。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学生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1、颁发表彰文件；
- 2、颁发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 3、学校召开表彰大会；
- 4、向其毕业中学寄发喜报。

第六章 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受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过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方及其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河海校政〔2010〕8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遵照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指导原则，着重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尤其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1）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且上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必须达到本专业前 10%。

（2）参与学校创新项目或者各类创新比赛并获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3）在学院或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获得学校或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标准和比例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国家下达给学校的名额数，按照各院学生的比例分配至各学院。名额分配时对水利类、地质类等艰苦专业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按以下程序执行：

-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2、由学生所在班级或年级进行评议后提交辅导员；
- 3、各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请进行初评，按学校分配名额的 1.2 倍评出候选人，并将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 4、将在学院内公示后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含排序）报学生工作处；
- 5、由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进行审核，按国家下达的实际名额等额评出国家奖学金的最终获奖学生；
- 6、将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再次公示，再次征求广大师生意见，确保优秀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 7、由学校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河海校政〔2010〕8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包含如下奖项：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

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条 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工作重心在学院（系），主管部门可直接奖励为学校争得荣誉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核定各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总额并下拨给学院。学院评选奖学金时，应全面核算，不得突破总额。

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只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各学院应根据第二、三章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奖学金具体评选细则。各院（系）评选细则应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方可以文件形式颁布执行。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1、审核奖学金评选细则和赋分体系；2、评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3、受理学生关于奖学金评选的申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在奖项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1、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2、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3、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有不及格者。

第八条 申请以上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 2、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3、学习勤奋，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4、一、二年级体育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三、四年级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
- 5、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 6、积极参加校园公益服务活动，每学年参加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校园公益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校园卫生清洁工作、校园爱心服务工作、朋辈辅导工作、校级志愿服务活动等，其组织工作由各学院开展，服务时间认定工作由有关单位负责。

第九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

- 1、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平均绩点（必修课和限选课）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30%（以下排名均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年平均绩点排名）。
- 2、参加学科竞赛或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较好名次或成绩优良者。
- 3、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较宽，一门或多门主干课程成绩排名领先，获任课教师推荐者。

第十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

- 1、本学年的学习绩点比前一学年的学习绩点上升 0.5；
- 2、本学年的班级排名比前一学年的班级排名上升 10 个名次。

第十一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

- 1、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者；
- 2、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济困，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者；
- 3、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在完成申请奖学金必须达到的义务工作时间的的基础上，表现突出，为学校、院系赢得荣誉者；
- 4、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学风建设、校风建设、班风建设、社区文明建设和朋辈辅导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
- 5、积极组织或参加理论学习小组、形势政策学习活动，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方面论文者。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

- 1、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

术论文者。

2、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3、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得名次者。

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

1、在社会实践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被国内外公开发表刊物采用；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2、担任党团组织干部，能较好地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者。

3、担任班级、年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班风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者。

4、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参与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成绩显著者。

5、担任学生社区干部，模范发挥“三自作用”，成绩显著者。

第十四条 艺术体育优秀奖奖学金

1、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演出，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2、参加校级运动会，获个人冠亚军、团体比赛冠亚军者。

3、积极参加学校文艺演出，表现优秀，并获主办单位奖励者。

4、积极参与院（系）文体活动，为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较大贡献者。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比例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标准和比例

1、学业优秀奖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20%。

2、学业进步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10%。

3、精神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10%。

4、科技创新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400 元。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5%。

5、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400 元。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5%。

6、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400 元。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5%。

各院（系）应按照本院情况，明确评选要求，并赋予获奖学生相应分值。此分值，既是奖学金评选依据，又是“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评选依据。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或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足额者，学院可在不突破奖学金总额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其他奖学金评选人数，但不能降低相应奖学金的评选要求，也不能增减奖励金额。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奖学金评选实行公开申报和组织推荐的原则。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初进行，每学年评选一次。毕业班学生的奖学金按学期评选，第一学期奖学金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评选，第二学期的奖学金由学校掌握，集中用于表彰优秀毕业生和开展文明离校等活动。

学院（系）奖学金评选小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学金评选细则及程序，并动员、组织学生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评选开始后的三周内学院（系）按评选要求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和学校公示期间内向本院（系）奖学金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

学生如对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院（系）奖学金评选小组答复后的三天内向“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将处理结果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在上述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院（系）奖学金评选小组和“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河海校政〔2010〕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增强个人和集体荣誉感，学校设立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荣誉称号可以兼得。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的工作重心在学院（系），主管部门可直接授予为学校争得荣誉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荣誉称号。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1、制定、完善荣誉称号评选细则；2、审核评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3、受理荣誉称号评选的申诉。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实行公开申报、组织推荐、综合考核、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依据本细则评出的荣誉称号是学生申报省级和全国同类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学校重要专项奖学金评选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章 优秀学生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优秀学生从评选年度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10%（以下学生人数均不含当年新入学的学生），并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至少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和精神文明奖学金或者是至少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和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的学生；
- 2、按照奖学金赋分体系，获奖总分值名列前茅者。

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的申报条件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学生干部人数的10%，评选范围为：

- 1、学生党支部委员（含学生社区党支部）、校团委学生委员、院分团委委员、团总支委员和班团支委；
- 2、学生会、学生科协、社团联合会的部长及以上干部；
- 3、“1442工程”班委；
- 4、班委、年级委；
- 5、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部长及以上干部；
- 6、学生社区层长及以上干部；
- 7、新疆民族学生“三自”小组成员。

以上学生干部评定年度内任职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学年。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条件除须符合第八条的任职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评选年度内获得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 2、至少兼获学业优秀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和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中的一项；
- 3、获职能部门推荐；
- 4、按照奖学金赋分体系，获奖总分值名列前茅者。

第四章 优秀学生标兵的评选

第十条 优秀学生标兵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各学院根据申报学生在五项奖学金中排名情况分别进行赋分，五项赋分之和为该生申报优秀学生标兵的依据。评选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3%。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结束后启动。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自身条件，申报相应荣誉称号，接受班级、院（系）评议。院（系）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第十三条 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公示期间内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诉。院（系）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个人如对院（系）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院（系）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



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将处理结果通知所在院（系），并由院（系）通知有关个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四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将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西部创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河海校政〔2010〕88号

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鼓励、倡导毕业生到国家急需的地区建功立业，为祖国西部水利、水电事业贡献聪明才智，根据教育部要求和《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河海大学西部创业奖学金”颁发给符合相关条件的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定向生除外），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

1、立志为西部建设贡献才智，并于当年学校举行毕业典礼前一周内已签订到西部艰苦行业就业协议的毕业生；

2、家庭经济困难或到水利水电单位就业的优先考虑；

3、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有以下情况者，不参与评选：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部门处理者；

2、第四学年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3、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奖励等级

根据去西部就业地区、就业单位情况，奖励分以下四个等级：

1、特等奖：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2、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3、二等奖：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4、三等奖：奖励人民币 500 元。

四、奖励比例

学校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确定奖学金额度。

五、评选程序

1、学生填写《河海大学西部创业奖学金申报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评议，经全院公示后，报学校审定；



2、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就业去向及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名单全校公示；

3、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六、享受奖学金但因故不能到西部就业的毕业生，应将奖学金退回学校后方可重新派遣。

七、表彰办法

学校在每年召开本科生毕业典礼时进行全校表彰。

八、本细则所指“西部”原则上为广西、重庆、四川、贵州、内蒙古、云南、甘肃、青海、宁夏、陕西、新疆和西藏等地区。

九、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在学生奖学金中列支。

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河海校政〔2010〕88 号

表彰、奖励我校综合素质优秀、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班学生，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用于表彰奖励我校应届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

第二条 获得“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子，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学子个人档案，并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和颁发“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0 元人民币。

第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子均可自愿申报参加“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学校可直接提名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争得殊荣的学子为“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第四条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子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子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学习勤奋，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六条 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能理论联系实际，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毕业设计成绩优秀。

第七条 鼓励毕业生到水利、水电和交通等国家重点工程单位、大型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工作。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八条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校四年期间，每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2、每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之一（其中至少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一次），且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科技文化竞赛较好名次；
- 3、在校四年期间，至少有三个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之一（其中至少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一次），且至少获得一次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

第三章 获奖比例及评选程序

第九条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

第十条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于学生毕业前的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一条 “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程序：

- 1、学生工作处下发评选工作文件；
- 2、学院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
- 3、学生自愿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院（系）奖励评审委员会（小组）初选，并在本院（系）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期满后，各院（系）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学生工作处；
- 4、学生工作处将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依程序撤销“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收回所发奖学金。

- 1、对待毕业、就业态度不端正者；
- 2、在离校期间不能发挥表率作用，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励办法

河海校政〔2007〕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严恺教育科技基金”的作用,激励广大师生和科技人员严谨治学、开拓进取、崇尚科学、奋发成才,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项

第二条 “严恺奖学金”,奖励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奖励河海大学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

第四条 “严恺教育奖”,奖励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河海大学教育工作者。

第五条 “严恺科技奖”,奖励在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河海大学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严恺工程技术奖”,奖励“严恺教育科技基金”捐助单位、河海大学合作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取得突出成绩或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七条 “严恺教育科技基金”所设各奖项不可重复获得,当年度所设奖项不可兼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设立“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作为“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工作的管理和审定机构。

第九条 评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聘任,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其进行调整。

第十条 评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设立、调整奖项;



- 2、制定、修订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 3、审议年度评奖工作计划；
- 4、审定奖项获得者名单。

第十一条 评奖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挂靠校长办公室。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评奖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当年度的奖金额度指标,发布“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年度评奖的通知,公布年度评奖奖项、评奖条件、获奖名额、奖金额度及评奖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各单位组织推荐,填写申报表。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组织初评。

第十五条 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公示三天。

第十六条 评奖委员会审定评奖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严恺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素质，根据《“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励办法》，设立“严恺奖学金”，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恺奖学金”是河海大学表彰优秀学生的最高奖项，其实施范围为：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河海大学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

第三条 “严恺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获“严恺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内和省以上统考、竞赛中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研究生必须在专业理论方面有扎实的基础，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4、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 种 CSSCI 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河海大学）者优先推荐。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每学年，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制订年度评奖计划，公布评奖时间、要求、名额和奖金。

第六条 申报方式有组织提名、专家推荐、个人申请三种。各院（系）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学金申请表，报送学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学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初评，初评结果在全校公布，征求意见，并将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八条 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励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结果公示后提交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奖金及名额。一等奖人民币 30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1500 元。本科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20 名；研究生，一等奖 2-3 名，二等奖 6-8 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获奖学生由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素质，根据《“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励办法》，设立“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严恺专项奖学金”），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恺专项奖学金”实施范围为：河海大学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三年级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

第三条 “严恺专项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获“严恺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在本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科生在评选学年内，所学课程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

3、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4、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 种 CSSCI 期刊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河海大学）者优先推荐，并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每学年，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制订年度评奖计划，公布评奖时间、要求、名额和资金。

第六条 申报方式有组织提名、专家推荐、个人申请三种。交通学院、海洋学院组织学生填写“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第七条 交通学院、海洋学院组织初评，将结果在全校公布，征求意见，并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八条 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结果公示后提交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奖金及名额。一等奖人民币 15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800 元。一等奖 1-3 名，二等奖 5-8 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获奖者由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河海大学徐芝纶教育基金”奖励办法

河海校政〔2007〕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徐芝纶教育基金”的作用，奖励优秀教师、优秀学生，资助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项

第二条 “徐芝纶教学奖”，奖励热爱教育事业，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河海大学教师或教辅人员。

第三条 “徐芝纶教材奖”，奖励河海大学优秀教材的编写人员。

第四条 “徐芝纶力学奖”，奖励在力学教学教改、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力学界人士。

第五条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奖励力学类课程学习成绩突出或者在力学领域科研成绩突出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

第六条 “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力学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

第七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所设奖项均不可重复获得，当年度所设奖项不可兼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设立“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作为“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工作的管理和审定机构。

第九条 评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聘任，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其进行调整。

第十条 评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设立、调整奖项；



- 2、制定、修订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 3、审议年度评奖工作计划；
- 4、审定奖项获得者名单。

第十一条 评奖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挂靠校长办公室。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评奖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当年度的奖金额度指标，发布“徐芝纶教育基金”年度评奖的通知，公布年度评奖奖项、评奖条件、获奖名额、奖金额度及评奖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各单位组织推荐，填写申报表。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组织初评。

第十五条 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公示三天。

第十六条 评奖委员会审定评奖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水利、土木类专业学生认真学习力学类课程和专业理论，根据《“徐芝纶教育基金”奖励办法》，设立“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实施范围为：主干课程中含三门以上力学类课程（多学时）专业的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学位课程中含一门以上力学类课程（多学时）专业的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水利、土木专业的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获“徐芝纶力学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在本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本科生在评选学年内，所学课程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力学类课程单科成绩在 90 分以上；

3、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核心学术刊物（中情所期刊源、CSSCI）上正式发表力学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体魄。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SSCI 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河海大学）者优先推荐，并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每学年，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制订年度评奖计划，公

布评奖时间、要求、名额和奖金。

第六条 申报方式有组织提名、专家推荐、个人申请三种。院（系）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徐芝纶教育基金”奖学金申请表，报送学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学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初评，初评结果在全校公布，征求意见，并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审和奖励

第八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结果公示后提交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奖金及名额。一等奖人民币 20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1000 元。本科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5-7 名；研究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5 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获奖学生由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

“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素质，根据《“徐芝纶教育基金”奖励办法》，设立“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徐芝纶专项奖学金”），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徐芝纶专项奖学金”实施范围为：河海大学力学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三年级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

第三条 “徐芝纶专项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获“徐芝纶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在本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科生在评选学年内，所学课程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

3、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河海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4、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 种 CSSCI 期刊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河海大学）者优先推荐，并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每学年，徐芝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制订年度评奖计划，公布评奖时间、要求、名额和资金。

第六条 申报方式有组织提名、专家推荐、个人申请三种。土木工程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徐芝纶教育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第七条 土木工程学院组织初评，将结果在全校公布，征求意见，并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徐芝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八条 徐芝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结果公示后提交徐芝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奖金及名额。一等奖人民币 15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800 元。一等奖 1-3 名，二等奖 5-8 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获奖者由徐芝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徐芝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河海大学“和汇奖学金”评选办法

河海办〔2010〕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祖国的教育事业，回馈母校的精心培育，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和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和汇奖学金”。

第二条 “和汇奖学金”评定范围为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三条 “和汇奖学金”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 2、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平均绩点在年级专业排名 30%；
- 4、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创新精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奖学金名额和额度：每年评定 20 名，每名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五条 每年 9 月由学生工作处按在校学生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讨论、年级评议后报学院。各学院要对所推荐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初审、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奖学金的使用遵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第九条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每年向和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奖学金评定、获奖学生表现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2] 49 号

学科竞赛是学子利用所学知识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平台，有助于激发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协作精神，培养其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有助于推动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升。为了正确引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激励学子创新的积极性，保证有限资金的合理使用，规范竞赛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宗旨

学校组织学科竞赛是为了加强第二课堂活动，构建大学生实践创新平台，营造和丰富校园科技文化氛围，多方面、多途径拓展大学生的综合知识，培养大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竞赛组织管理和参赛水平，促进学子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造就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二、参赛对象

- (一) 学科竞赛的参赛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二) 鼓励不同专业学子以学科、专业交叉形式组建竞赛团队。

三、竞赛项目认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竞赛等级及项目，特做如下规定：

- (一) 竞赛等级分为国家、省部和学校三级，具体如下：

1.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高教司认定，或由其它国家部委、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面向全国高校、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国际竞赛级别等同于国家级竞赛。

2. 省级竞赛：以上与国家级比赛相应的省级、地区（如华东地区）级竞赛，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面向特定专业的或没有赛区预赛的竞赛，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竞赛。

3. 校级竞赛：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全校范围内的学子科技竞赛（至少两个以上学院学子参加）。

- (二) 竞赛项目

目前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竞赛项目见附件 2。今后由教育部高教司、其它

国家部委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竞赛，学校将根据竞赛的性质、层次和规模等酌情认定。凡在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一定等级奖的学生可享受学校规定的学科竞赛奖励。

四、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科竞赛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宏观管理，负责与国家或省部级有关竞赛组织部门联系，协调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制定校级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规模和竞赛专项费用；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落实竞赛获奖师生的奖励和文件归档等工作。

相关学院（单位）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承办学院（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费的预算和报批，组织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评审，提供竞赛必要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特别要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及时上报有关竞赛的各类文档资料（包括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其它有关材料）。

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参赛学生所在院、系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主要职责是学生竞赛前的辅导和集训，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后勤等工作，每参赛队原则由一名教师指导，对于较特殊的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可，可适当增加一定数量指导教师。

竞赛负责人根据竞赛通知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承办院（系）领导批准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不经备案的竞赛不进行表彰、奖励。竞赛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近几年获奖及成绩变化情况，国内竞赛形势分析，我校所处位置估计，我校组织工作的经验及不足等。
2. 参加本届竞赛的预期目标。
3.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在本项目中的分工说明。
4. 竞赛活动组织实施计划，包括赛前准备阶段及竞赛期间工作安排（时间、人员、场馆、设备设施、技术路线等）。

五、竞赛经费

学校将必要的学科竞赛经费投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各承办单位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学校欢迎企业或事业单位等为竞赛提供一定额度的赞助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的冠名权。

根据每年开展情况，学校将竞赛经费含在教学经费中下拨至学院，报名费、指导费、补助费、评审费、网费、邮寄费、会务费、材料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由院、

系或学生自行解决，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

六、竞赛奖励

1. 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按照《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及认定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08〕24号），获得相应素质拓展学分。

2. 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子，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在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下，学校予以优先推荐。

3. 学校原则上表彰、奖励由竞赛主办单位正式发文公布的获奖名单或证书中明确列出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对于获奖文件中不列指导教师的竞赛，由学校根据备案情况进行认定。

4. 学校对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发放奖金，学生奖励额度见附件3。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修订）》（校科教〔2008〕45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学科竞赛项目

国家级竞赛项目: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 全国大学数学竞赛
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8.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4. 中国机器人大赛
15.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FIRA）世界杯机器人足球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英语类竞赛：
 - (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 (3) “CCTV 杯”（“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1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省级竞赛项目:

1.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及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4. 瑞萨超级 MCU 模型车大赛
5.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6.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测绘技能（科技创新论文）竞赛
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9. 江苏省高等学校非理科专业高等数学竞赛
10.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技术作品创新竞赛
11. 华东地区高校结构设计邀请赛
12. 江苏省大学生土木工程结构创新竞赛
13.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4. 江苏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5. 江苏省高校学生多媒体作品竞赛
16. 江苏省大学生水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附件 3: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修订)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额度	
		团队奖	个人奖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6000 元 / 队	3000 元 / 人
	一等奖	3000 元 / 队	2000 元 / 人
	二等奖	2000 元 / 队	1500 元 / 人
	三等奖	1500 元 / 队	1000 元 / 人
省、部级竞赛 (含国家级竞赛赛区)	特等奖	1500 元 / 队	1000 元 / 人
	一等奖	1000 元 / 队	800 元 / 人
	二等奖	800 元 / 队	600 元 / 人
	三等奖	600 元 / 队	400 元 / 人
校级竞赛	一等奖	400 元 / 队	300 元 / 人
	二等奖	300 元 / 队	200 元 / 人
	三等奖	100 元 / 队	100 元 / 人

注：同一竞赛，多次参赛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项。



河海大学本科生有关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一览表

序号	奖学金名称	评选时间	奖项设置	参评范围
1	国家奖学金	10月	不分等级,8000元/人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优秀本科生
2	宝钢奖学金	6月	优秀学生奖:10000元/人; 优秀学生特等奖:20000元/人。	在籍的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毕业班学生不参加评选
3	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奖学金	9月	3人/年,8000元/人	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水利类专业优秀本科生(水利类专业包括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含大禹学院))
4	茅以升工程教育奖学金	9月	1人/年,3000元/人	水文、水电、港航、土木、地学、力材、环境和大禹学院的本科学生。
5	潘家铮水电奖学金	10月	本科生4名,6000元/人	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大禹学院(水利类强化班)、农业水利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6	章梓雄流体力学纪念奖学金	3月	不分等级,1500元/人	水文、环工、给排水、水工、热动、农水、港航、海洋、力学等9个专业的三年级本科生
7	和汇奖学金	9月	20人/年,5000元/人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本科生
8	校长奖学金	5月	不分等级,4000元/人	应届毕业生
9	严恺奖学金	9月	一等奖3000元/人; 二等奖1500元/人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每人不可兼得二次)
10	徐芝纶奖学金	9月	一等奖1人,2000元/人; 二等奖5人,1000元	主干课程中含三门及以上力学类课程(多学时)的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



11	优秀学生奖学金	10 月	分为学业优秀奖学金, 1000 元 / 人; 学业进步奖学金, 500 元 / 人; 精神文明奖学金 500 元 / 人; 科技创新奖学金 500 元 / 人;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400 元 / 人; 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 400 元 / 人; 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本科生
12	西部创业奖学金	6 月	特等奖 5000 元 / 人, 一等奖 2000 元 / 人, 二等奖 1000 元 / 人, 三等奖 500 元 / 人	非西部地区生源的学生到西部就业; 毕业生到西部水利、水电等重点单位就业; 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单位就业。须正式签订到西部地区就业协议的应届毕业生
13	浙江围海” 奖助学金	10 月	一等奖 4 名, 3000 元 / 人; 二等奖 12 名, 1500 元 / 人; 三等奖 20 名, 1000 元 / 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在校生二年级 (含二年级) 以上的本科生,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注: 此表仅作参考, 各项奖学金具体评定时间、要求以当年学校发文为准。

河海大学本科生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及认定细则 (试行)

河海校政〔201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校园公益服务活动，促进校园公益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提高广大学生参与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的积极性，依据《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及认定办法（试行）》第十条，结合我校本科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校园公益服务活动是指一定的学生组织或学生个人根据自身的能力和条件，利用课余时间，志愿参与学校各类公共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1、积极参加学校重大活动的服务工作。如迎接新生、开学典礼、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节、体育文化节、公寓文化节、毕业典礼、毕业生文明离校、校庆等志愿服务工作。

2、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开展的服务活动。如图书馆公共服务，文明课堂、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监督管理，校园环境美化等。

3、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服务活动。如学院重大活动的服务工作，协助老师对有需要的同学在身心健康、学业管理、素质拓展、日常生活等方面进行的辅导和互助活动等。

4、结合学校需求，学生组织或个人参加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第三条 学生组织、参加校园公益服务活动必须坚持“学习为本、安全至上、遵纪守法、服务校园、提升素质”的原则，以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强化学生社会责任意识和感恩意识为出发点，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二章 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的管理及认定

第四条 “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的开展和认定工作，负责协调宣传、教务、学工、团委、保卫、体育、后勤、图书馆等

部门和学院共同做好校园公益服务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指导学生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和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生参加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的途径:

1、学生参加学校重大活动的服务或校内有关部门提出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由主办方或部门将服务活动的内容、时间、需要的学生数以通知公告的形式向学院发布,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加。

2、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3、各级学生组织或个人自发组织或参加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第六条 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的主要认定方式:

1、学生参加学校重大活动的服务以及校内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公益服务活动,由主办方或部门负责人认定,并指派专人在校园公益服务活动卡上签名。

2、学院组织开展的公益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负责认定。

3、校级学生组织开展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由学生组织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由学生组织向分团委申请认定;学生个人参加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团支部申报,分团委组织评审认定。

第七条 参与校内勤工助学的经济困难学生,经本人申请,可由相关管理部门视其工作时间,认定为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第八条 学生参加各类评奖评优,须在上一学年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毕业班学生在第八学期申请各类评奖评优活动时须在第七学期参加不少于 10 小时的校园公益服务活动。学生参加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主要包括:

- 1、推荐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2、评选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3、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4、评选各级各类奖学金;
- 5、推优入党等。

第九条 学生校园公益服务活动认定工作须在每年的夏季学期末完成,毕业班学生须在第七学期末完成。学生申请评奖评优时,由辅导员审核其校园公益服务活动是否完成、属实。

第十条 有关部门、学院要对在校园公益服务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校政〔2008〕50号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的原则

第一条 资助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都要把此项工作切实抓好，确保没有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奖、贷、勤、补、免”五位一体，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

第三条 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四条 资助对象应为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河海大学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五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经济困难生的认定标准。参照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我校经济困难生设置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两档，各学院原则上按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 10% 确定特殊困难学生名单，按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 20% 确定困难学生名单，但各学院可视具体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第八条 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程序。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工作处、院认定工作组、年级（系）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及时做出调整并做好资助工作。

第三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办法

第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资助性质的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校内无息借款等渠道获得资助。具体依据《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河海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河海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河海大学本科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资助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接受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每学年一般不超过 0.9 万元人民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无息借款等在内的全部资助，每学年一般不超过 1.2 万元。

第四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途径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都负有加强经济困难生教育的职责，要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二条 通过项目形式资助由困难学生组成的自我管理团队，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以及素质拓展活动，促进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本科学子资助工作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具体实施。学院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的。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的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经济困难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

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河海校政〔2008〕50 号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为了密切银校合作，做好河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河海大学与合作银行共同成立国家助学贷款联合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校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1、学校指定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本科学子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期向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负责组织本科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真实性进行审查。

2、学生工作处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3、借款学生所在的学院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违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并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毕业学生档案。

4、学生工作处在校校区设立服务点，招聘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协助办理本科学子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事务。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河海大学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子。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经公证的书面同意书）。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休学期间。

3、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者。

4、本学年已获资助总额达 0.9 万元者。

（三）如在申请过程中或获得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1、每年 9 月份提出申请，集中时间办理。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可申请 1 次。

2、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总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学年 6000 元，由银行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的程序

1、学生可以通过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办公室等途径了解有关政策。

2、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3、辅导员初审。

4、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5、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示贷款学生名单。

6、学生工作处将借款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7、学生工作处在接到经办银行通知后，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8、经办银行将学、宿费贷款直接划入学校帐户交费。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1、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 5 月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

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2、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 2 年内开始还贷、不超过 6 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3、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还款确认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学生可以在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4、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贷款银行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若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贷款银行将在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

5、学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后，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有出国留学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6、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银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7、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六、本细则适用于 2004 年 9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新疆西藏本科学子校内无息借款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民委有关文件精神，为帮助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子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校内无息借款是指因学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

一、基金来源

- 1、学校每年从学子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 2、每年毕业生归还的无息借款。

二、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河海大学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新疆、西藏少数民族本科学子。

- 2、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3、学习努力，学习态度端正。
- 4、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殊困难的学子。

（二）学子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校内无息借款。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因病休学。
- 3、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
- 4、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者。
- 5、滥用校内无息借款，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 6、本学年已获资助总额达0.9万元。

有上述情况2的学子复学后可重新申请校内无息借款；有上述情况1、4、5的学子，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校内无息借款，有上述情况3的学子，令其偿还所发校内无息借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校内无息借款的金额和比例

- 1、学子每学年申请的校内无息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所欠学费额度，

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2、各学院学生申请无息借款的比例视学院具体实际情况而定。

四、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和发放

1、校内无息借款每年申请一次，学生在每年的 5 月份提出申请。

2、申请无息借款的学生必须办理无息借款协议，填写“河海大学校内无息贷款申请表”（一式 2 份）。

3、学院审核后，将学生无息借款汇总名单电子表和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

4、学生工作处将公示后的审定名单提供给财务处，由财务处核算发放。

五、校内无息借款的管理

1、学校无息借款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主要负责学生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无息借款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回收等工作；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及收款入帐工作。

2、学生工作处在每年 4 月底向各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无息借款情况，由各学院做好核对及催还工作。

六、校内无息借款减免

1、学生无法在毕业前还清无息借款的，不享受任何性质的减免。

2、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20%减免。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能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不超过 50%的减免：

(1)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在校期间曾获校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家庭经济困难，或父母一方残疾丧失劳动力。

4、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当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表”，经学院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5、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学生，如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其无息借款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享受无息借款的学生在校期间，发生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由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

七、校内无息借款的偿还

1、校内无息借款归还手续在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办理，要求在毕业离校前一次性还清（包括保送或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2、学生在毕业时无法还清校内无息借款，可以在毕业后 3 年内还清，不计利息，但须提出书面还款计划，填写“还款计划书”，办妥相关手续。如超过 3 年，自超过之日起按国家助学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利息。



3、收回的校内无息借款纳入校内无息借款基金。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河海校政〔2008〕50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困难补助基金，对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各类困难补助。

一、学校困难补助基金的组成

- 1、学校下拨的经费。
- 2、国家下拨的经费。
- 3、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困难补助基金的分配和使用

困难补助基金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其中一部分用于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和支持经济困难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等，按每人每年25元标准下拨到各学院。

三、困难补助的种类

困难补助分为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医疗困难补助、意外伤害补助。

四、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的河海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子。

- 2、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3、学习努力，态度端正。
- 4、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休学期间。
- 3、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
- 4、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者。
- 5、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 6、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并经教育仍不改正。



7、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无偿资助总额，每学年达到 0.9 万元人民币，或全部资助总额每学年达 1.2 万元人民币。

有上述情况 2 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有上述情况 1、4、5、6 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困难补助；有上述情况 3 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补助金，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五、困难补助办理的具体要求

（一）学费补助

1、具体申请条件

（1）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等。

（2）国家其他文件规定的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学生。

2、申请金额：不超过学费所欠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3、申请和发放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河海大学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送交辅导员。符合条件的新生，报到时先在“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报到后再提出申请。

（2）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提出的申请理由和提供的证明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审核。

（3）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

（4）学生工作处审批并公示名单。

（5）财务处发放学费补助款。

4、申请时间：每年 9 月。

（二）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发生经济困难，确因情况特别的才给予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一般都在学院困难补助经费中开支。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直接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请。

（三）专项补助

1、新生报到“绿色通道”补助：每人一套生活用品、一套卧具、一份保险、一个月生活费 300 元。

2、新生寒衣补助：每人 100 元。

3、考前加餐补助：每人 50 元。

4、春节留校学生团拜会：加餐，每人 30 元；慰问金，每人 100 元。

5、返乡路费补助：省外补助，其中边远地区 200 元，其他地区 100 元；省内由学院补助。



6、其他专项补助。

(四) 大病补助

每人不超过 5000 元；重症学生，每人不超过 10000 元。

(五) 意外伤亡补助

免去学生在校期间所欠的学费，另外再补助 5000 元。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试行)

河海校政〔2008〕5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国家财政拨款专门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子。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能正视生活中的困难，生活俭朴，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 4、家庭贫困并经过贫困生资格认定的同学；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1)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必须达到本专业前 50%。

(2)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新生外要求上学年不及格科目不多于 2 门。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和国家助学金兼得，但不能和国家奖学金兼得。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自愿参加学校和社会的公益活动。

第三章 标准和比例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额度为平均每人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人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国家下达给学校的名额数，按照各院贫困生的比例分配至各学院。名额分配时向水利类、地质类等艰苦专业和民族学生较多的学院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以下程序执行：

-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由学生所在班级或年级进行评议后提交辅导员；
- 3、各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请进行初评，按学校分配名额的 1.1 倍评出候选人，并将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 4、将在学院内公示后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 5、由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再次进行筛选和淘汰，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再进行校内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国家下达的实际名额等额评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最终获得学生名单。
- 6、由学校按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每年按 10 个月计。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在获得奖励的学年中获奖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已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1、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2、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收入者；
- 3、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 4、学习不努力，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
- 5、不愿意参加学校和社会的公益活动者。

第十二条 第一学期结束时，要对获奖学生进行一次考核，若发现上述情况者，将立即追回已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时可在学院内选拔优秀贫困生进行递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河海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河海校政〔2005〕206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河海校政〔2008〕50 号

为了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以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河海大学在籍在读全日制本科学子。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符合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导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四、经济困难生的认定标准。参照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我校经济困难生设置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两档，各学院原则上按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 10%确定特殊困难学生名单，按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 20%确定困难学生名单，但各学院可视具体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工作程序，学生工作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

业) 认定评议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学校学生工作处全面部署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向在校学生发送《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 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 可只提交《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不再提交《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每学年开学时, 学生工作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并负责收集《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江苏省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 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 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认真进行评议, 以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 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资助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反映情况属实, 应做出调整。

6、学生工作处资助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院审核通过的《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河海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汇总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 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一经核实, 取消资助资格, 收回资助资金。



同时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上报学校做出调整。

七、学校相关部门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给予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关于规范和优化勤工助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河海学工〔2012〕46号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优化岗位配置，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扶助贫困学生、锻炼学生实践能力和协助学校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文件以及《河海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08〕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于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人员录用、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学校对学生勤工助学施行岗位制管理。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其中固定岗位设行政助理岗位、服务类计时岗位和服务类非计时岗三种。岗位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每月30小时。

（一）岗位设置要求

1、勤工助学岗位须适合学生身份，学生能够胜任，有助于其实践能力提高，且不存在安全隐患。

2、勤工助学岗位须因事设岗，有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内容限于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不得参与经营和科研工作。

3、勤工助学岗位设置须经用工部门所在校二级单位同意，并针对各岗位落实专人考核、管理和指导。

（二）岗位设置程序

1、用工部门下载并详尽填写《河海大学校内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附件一）。

2、校内二级单位审核。

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勤工助学人员录用

（一）人员录用要求

勤工助学人员由各用工部门根据需求，采取公开招聘形式自行录用学生，并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低于 60%；行政助理岗位本科生比例不低于 50%；服务类岗位本科生比例不低于 90%。

2、用工单位应有计划更替用工人员，保证一定比例的低年级学生，减少毕业班学生人数。

3、除临时岗位外，一名同学只能从事一项勤工助学工作。

(二) 人员录用程序

1、用工单位公开招聘；

2、拟录用同学填写《河海大学勤工助学报名表》（附件二）；

3、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留档；

4、用工单位录用。《河海大学勤工助学报名表》由聘用单位负责存档。

三、勤工助学管理考核

1、使用勤工助学学生的校内二级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实岗位需求，落实具体考核人员，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积极作用，切实保证学生安全。

2、用工部门岗位考核人系勤工助学岗位直接责任人。考核人具体承担岗位安全教育、上岗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按时提交《河海大学勤工助学费用发放登记表》（附件三）。

3、用工部门每学期末需提交《河海大学勤工助学岗位及用工评价表》（附件四），针对岗位及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总结评价，并作为下一学期岗位申报审核的重要参考。

4、学校每学年对于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勤工助学费用发放

1、固定岗位工资标准：行政助理岗位每人每月 300 元；服务类非计时岗位每人每月 240 元；服务类计时岗位每人每小时 10 元，图书馆及实验室全部使用计时岗位，每人每月工资上限为 240 元。

2、勤工助学工资费用每双月发放一次。用工部门考核人填写《河海大学勤工助学费用发放登记表》，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双月 20 日前报送学生资助办（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3、资助办汇总后报送财务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打入学生中国银行长城卡。

五、院管勤工助学岗位

1、各学院依据本文件精神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加强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合理使用勤工助学经费。

2、各学院应于每学年（9 月份）填写并提交《河海大学院管勤工助学岗位汇



总评价表》（附件五）。

附件 1、河海大学校内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附件 2、河海大学勤工助学报名表

附件 3、河海大学勤工助学费用发放登记表

附件 4、河海大学勤工助学岗位及用工评价表

附件 5、河海大学院管勤工助学岗位汇总评价表

附件 1:

河海大学校内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校内二级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岗位名称	用工部门及工作内容	岗位数量	人均工作时间	岗位考核人	考核人联系电话
用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				
资助办 审核意见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由校内二级单位汇总填写; 2、“岗位考核人”为相应岗位负责教师。 3、“用工部门及工作内容”需填写岗位具体工作地点、工作内容 					



附件 2:

河海大学勤工助学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专业年级		中行卡号	
学 号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情况			
安全保证	<p>本人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保证以正常、安全的方式开展工作,若因本人原因而导致自身及他人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证人(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审核意见	<p>是否为贫困生(本科生以学校贫困生认定数据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聘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由各聘用单位留存备案。一名同学只能从事一项勤工助学工作,如从事两项以上工作,将按报酬高的一项发放(临时岗位除外)。

河海大学本科生助学金一览表

序号	奖学金名称	评选时间	奖项设置	参评范围
1	国家励志奖学金	10 月份	不分等级,5000 元 / 人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 上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必须达到本专业前 50%
2	国家助学金	10 月份	一等资助额度为 4000 元 / 人; 二等资助额度为 30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3	真维斯助学金	11 月份	第一学年 4000 元 / 人, 第二学年 2000 元 / 人, 第三、第四学年 1000 元 / 人	来自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招商银行“一卡通”奖学金	11 月份	每学年 20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
5	周雅玲奖学金	11 月份	每学年评选一次,20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
6	和汇助学金	10 月份	每学年评选一次,20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
7	河海大学校友助学基金	学校通知	全年 1500 元 / 人, 由学校按季度或按学期发放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	爱德基金会助学金	学校通知	每学年资助金额 2000-76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9	勤学奖学金	学校通知	每学年奖金 800 元 / 人	品行端正、学业优良的家庭经济困难女学生
10	江苏省慈善总会教育助学金	9 月份	每学年 20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
11	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助学金	学校通知	每学年 2000-4600 元 / 人	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

注：此表仅作参考，各项助学金具体评定时间、要求以当年学校发文为准。

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河海校政〔2014〕26号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创新、实践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对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 识的一次综合检验,更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平台。各院(系)要精心组织、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努力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一、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选题应尽可能结合实际和科研课题,鼓励学生选择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相结合的交叉复合型课题,鼓励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以使学生的兴趣特长得到更充分的发挥,知识与能力有更大的提高。

2. 选题题目、内容、数据原则上每年需要有适当更新,每2年要有明显更新。

3.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或由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并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明确的要求,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文献检索与阅读、方案论证与设计、实验与仿真、绘图、撰写报告等)拟订工作进度。

4.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需通过各院(系)组织相应学科教师审议,并经系主任审定,学院批准后方可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系主任批准后,报学院备案。

5.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在第七学期末下达给学生,以便学生选择和准备。

6.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指明每个学生的任务重点,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既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又有各自的特点。

7. 学生可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海大学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书》,并由校外指导教师及接收单位签署意见,必要时应征得学生家长同意;

(2) 院（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须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课题名称、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须配备校内的指导教师，负责督促、检查、落实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 校内指导教师须在学生提交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4) 学生所在专业系主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须在学生提交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在学院备案后方可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8.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毕业实践严格按照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深入企业，独立完成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该与企业生产实际相关，保证在企业开展现场实践和课题研究，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素质的培养。

二、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助教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如因工作需要可有计划安排协助指导。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需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各院（系）要指定校内教师负责联系，经常检查，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的解决。

2. 为确保指导力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每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写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3.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小时或至少 2 次，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周的工作要求。对于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校内指导教师须定期对学生的周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对在校内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指导尽量采用见面交流方式，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指导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交流方式。

4. 指导教师应及时登录“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在网上审核学生填报的周进展记录。

5. 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做好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检查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应主动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及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返校之前，须完成对论文的审核和评分工作。

三、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要努力学习、虚心求教，注重锻炼和培养实践与创新能力，高质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 学生要参阅一定数量的新技术资料（文科学生建议进行一定的社会调查），要符合规范地运用于毕业设计（论文）之中。

3. 学生应及时登录“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在网上填报周进展记录，严禁集中填报。

4. 毕业设计要有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和有关标准图纸，毕业论文要有一定调查研究的综述和论点鲜明的研究报告，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成果。

5. 学生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

(2) 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或意向书，或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3) 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者），并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

6. 集中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集中期间应保证在校和出勤，不得无故离校或缺席，请假应严格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请假外出或在其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每周应至少与校内指导教师主动联系 1 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报告要规范，要有题目、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理工科类论文 1.5 万字左右，经管及人文社科类论文 1 万字左右（其中外语类 5 千字左右）。

2. 毕业设计（论文）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各院（系）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以 3~5 位教师为宜。毕业设计（论文）应由答辩小组一名或一名以上教师认真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教师），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详细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和评分表。

3. 各系应在答辩前对学生设计（论文）是否符合基本规范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严格答辩程序，逐个进行答辩，答辩时间由学生讲解 10-15 分钟左右，教师提问 10-15 分钟左右。答辩时既要提问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问题，又要考查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报告及答辩情况给出书面评语和评分。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三者评分在总成绩中的比例为 4: 2: 4，由系负责人根据评定成绩核定最终成绩，最终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所有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均要回校参加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校内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统一评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组根据答辩情况，并综合考虑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意见和评分加以确定。“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

评分标准：

①优秀：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毕业设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②良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③中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④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不够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较差；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⑤不及格：存在明显抄袭或弄虚作假现象；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论文）有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明显抄袭或弄虚作假处理按照《河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五、评优和材料归档

1. 各学院要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的 5%）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每班 1 名）的评选工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产生，也可在小组答辩的基础上推荐产生，必须参加大组答辩，答辩组教师不得少于 7 人。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选题科学, 写作规范, 内容较好地体现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 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或独到见解。

(2) 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工作责任心强, 严格过程管理, 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要有 1 人成绩为优秀。

2. 在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础上做好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推荐工作。

3. 各学院要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并报送教务处。每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均应包含题目、专业、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 中英文摘要(200 字左右)、正文摘录(理工科 3000 字左右, 经管及人文社科类 2000 字左右)、参考文献, 格式统一。以学院为单位装订成册(内容较厚可分为上、下或一、二……册), 并有标明学生姓名、题目、页码的目录。

4. 毕业设计(论文)总体评价工作以系为单位, 从选题、教师状况、学生状况、答辩和成绩评定、组织管理等五个评价指标认真总结, 系工作总结(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本各一份)报教务处汇总后归档。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内容: 毕业设计(论文)明细表、任务书、中期检查表、导师意见、评阅意见、答辩意见、成绩评分表、毕业设计(论文)原件(含计算书)及附件。

六、组织领导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中的组织领导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毕业设计(论文)动员

各院(系)、各专业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 引导学生学习《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及《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 明确目的和意义, 了解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方法和规范化要求, 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纪律。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

检查分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评分三个阶段进行。

选题开题: 各专业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准备情况, 课题落实情况, 进行课题所必须的条件是否具备, 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按时下达到每一个学生, 以及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中期检查: 各院(系)结合《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的指导意见》(河海教务[2013]29 号)文件精神,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生学风、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指导教师指导情况, 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中期检查过程中, 指导教师需审

查所指导学生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学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应延期答辩。教务处向延期答辩的学生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将其作为成绩评定的参考和重点审查的对象。教务处将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各院（系）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答辩评分：答辩前各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若干规定》的要求，检查学生课题完成情况。答辩结束后各院（系）教学院长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退回有关院（系）进行整改。

七、其他方面的规定

1.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设备利用效率，尽可能满足学生上机要求，以提高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2. 如需外出调研，搜集资料，参观学习，应在拟定课题时一并提出。属于专项科研课题的，调研经费由科研费中支付，属于非生产、科研课题的，可在各学院教学经费中支付，调研要就地就近，从严控制出省调研。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

河海校政〔2014〕26 号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本科阶段学习内容的综合深化和扩展。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指导学生按照基本规范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一、基本规范的内容

1. 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概念准确，思路清楚，有创新点，无抄袭现象；
- (2) 行文流畅，无错别字，格式规范；
- (3) 所有数据、图片资料要真实可靠，不包含他人成果；
- (4) 参考文献必需在论文中准确位置引注，文后的参考文献著录要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GB7714-2005）。

2. 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

- (1) 设计对象明确，设计资料完整；
- (2) 设计方案周详，设计计算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 (3) 图表布局合理，图面整洁，线条粗细均匀，文字注释准确，使用工程字书写，要统一为 SI 制；

图纸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

工程图纸作为论文的附件资料，可另册装订与毕业设计（论文）一起存档。

3. 软件课题要附学生参与编制的软件开发有关文档、软硬件资料（如设计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等）和有效的程序软盘，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同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手册、译文一起存档；硬件课题对于仪器所测得的曲线等要有必要的曲线图或照片。

4. 论文字数要求：

理工科类论文一般在 1.5 万字左右，经管及人文社科类论文 1 万字左右（其中外语类 5 千字左右）。毕业设计字数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系）把关。

5. 论文书写和装订顺序：



论文用 A4 纸打印。

装订顺序如下：

- (1) 封面
- (2) 中文摘要（一般不多于 500 字）；
- (3) 外文摘要；
- (4) 目录；
- (5) 正文；
- (6) 参考文献；
- (7) 附图、附录。

6.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

参考《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格式参考》

二、基本规范的执行

1. 各系应在答辩前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符合基本规范进行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按规定时间进行修改，符合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

2.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基本规范由各系负责在其答辩前进行审查，要求同校内一样。

3. 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是经指导教师审阅并装订好的文本，否则答辩小组有权不允许其参加答辩。

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河海校政〔2005〕1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和谐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违纪处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1、违纪后能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的；
- 2、能积极主动弥补因违纪造成的损失和对他人的伤害。

第四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的一个学年度内不得参与奖学金、助学金评定，不得申报各种荣誉称号和担任学生干部，已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从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停止发放。

第二章 处分种类

第五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下列五种：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如有突出表现，满半年后可提前解除对其留校察看；如在留校察看期间拒不改正错误或再次违纪，视情节可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处分到期后，学校未做出延后解除规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游行、集会，组织和煽动闹事，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标语或大小字报，散发、传播非法出版物和非法传单，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内组织参加宗教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1、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故意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酗酒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侵犯他人隐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进行流氓活动或在公共场所行为不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伪造证件、证书者或私刻、私盖公章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参与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宣传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0、吸毒、贩毒或唆使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容留他人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1、在学校集体宿舍未经批准而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视情节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视其作案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2、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尚不够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屡次偷窃、诈骗或偷窃、诈骗情节恶劣，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窝赃及协同作案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5、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盗窃试卷、公章、文件、档案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者，除须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外，给予以下处分：

- 1、伤害他人后果轻微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2、伤害他人后果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4、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5、对聚众斗殴、持械行凶的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私接电源、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但尚未构成犯罪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发布和散播不良信息，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进行恶意攻击、窃取或破坏信息资源、故意散播病毒，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非法出版、复制、传播和观看黄色书刊及淫秽物品者，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住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外租房期间因行为不当，给学校带来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参加教学活动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按旷课处理（未准假，视为未请假；虽履行请假手续，但超过请假期限者，超期部分按

旷课处理)。

旷课时数按每天实际上课时间计算，擅自离校期间每天实际上课时数低于 5 学时，按 5 学时计；擅自离校或离队（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天数包括休息日在内。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限额者给予相应处分：

- 1、旷课 1 学时至 9 学时者，令其检查，并在学院内通报批评；
- 2、旷课 10 学时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3、旷课 20 学时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旷课 30 学时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5、旷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6、累计三次因旷课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按《河海大学考试纪律和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其违纪行为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其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作伪证者，制造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处分权限

1、本、专科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处主管；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院主管。

2、学校对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学生，应根据性质、过错程度和认错态度等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3、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学生违纪情况，对违纪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决定；留校察看处分和开除学籍处分必须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4、主管部门对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依据有关规定要求其重新审议或由主管部门直接按有关规定改变处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处分程序

1、涉及治安、刑事等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保卫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有关学生考试作弊、旷课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教务处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他一般违纪行为由学院负责调查取证。由保卫部门或教务部门调查取证的有关材料一并送交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调查取证的材料要送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按处分权限进行处理。

2、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的三天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原则上为直系亲属，以下同）的陈述和申辩。

3、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决定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并以文件形式呈报主管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处分和开除学籍处分由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研究出处分建议，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4、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文件正式行文后的三天内，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

本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交者，可由其代理人签收；在无人签收的情况下，以下两种途径均视同送交完成：①本人在校，但拒绝签收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放置在该生宿舍，由两名教师或同宿舍的两名学生签字见证；②根据处分审批权限，在学校或院、系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或申诉复议书后，于一周内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学生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到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出书面申诉，要求学校复议。学生进行申诉按《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成人教育等其他在学校就读的学生违纪，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在内，“以下”均不包含本级。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河海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校长书记联席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河海校政〔2002〕135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2〕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等，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等参加的学校组织和承担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未注册、未选课、未经任课教师许可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四条 学生必须携带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 / 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在指定座位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上备查。

第五条 学校课程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并按缺考处理；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其他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自备必需的文具。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半开卷考试只能携带由学校统一提供并由本人手写的一张考试专用纸；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资料。任何方式的考试，考生不得携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通讯设备等（已带入的应关闭，并主动放在指定位置）。

第七条 考试开始前学生应注意检查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无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及物品，发现有上述文字及物品须自行清理，并报告监考教师。

第八条 学生领到试卷后首先应核对试卷类型、份数、页码及印刷是否清楚等，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学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教师前往处理，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学生应在指定位置正确填写学号、

姓名等信息，等待考试开始，方可答题。

第九条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及答题纸。

第十条 考场内保持肃静和环境卫生，不得抽烟、乱扔纸屑，不得随意离开座位，学生之间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自主答卷，不准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准抄袭或为他人抄袭提供便利；不准传递答案；不准交换试卷。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时间。提前交卷的学生经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刻离开考场，不得在场内交谈或在考场附近喧哗。考试结束，学生应整理好试题、答卷及草稿纸，并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正面向下放在原座位，经监考教师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不得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不得要求教师提高成绩。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最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查分申请，并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请相关开课院(系)核查，核查确认后的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第十四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申请缓考，否则按旷考处理；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可在考试后补办缓考手续。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十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拒绝出示学生证 / 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
- 4、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拆开、拆散试卷及答题纸的；
- 5、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的，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7、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 8、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或参加考试不交卷的；
- 9、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10、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

响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

- 11、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 2、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纸张，及桌面抄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 3、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
- 4、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材料的；半开卷考试中夹带考试专用纸以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
- 5、抄袭或偷看他人答卷、稿纸；或为他人偷看或抄袭提供方便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相互对答案的；
- 7、试卷评阅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8、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9、其他在考试中明显违反考试规则，并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

- 1、伪造学生证 / 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2、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3、组织、参与团伙作弊的；
- 4、涂改或毁坏他人试卷、答卷的；
- 5、将他人试卷、答卷占为己有的；或交换试卷、答卷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考试成绩的；
- 7、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故意扰乱考试管理秩序，影响恶劣的；
- 8、以打击报复、侮辱、诽谤、诬陷、威胁等手段侵害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第四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者，取消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教育主管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等）考试中，由他人代为考试或者代替他人考试者，或在学期间再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在籍本科生回校参加考试时，被发现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记录备案，同时取消其再次参加其它考试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通报其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其他修读研究生课程的考生参加考试，发生违纪行为时，对违纪行为的性质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有关处分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应当场指出并及时制止，并将学生姓名及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情节记录在案（考场记录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并告知考生，有旁证的须附旁证材料。对考生用于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将考生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证明材料和考场记录一并交考试组织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对学生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根据本办法并按照《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河海校政〔2005〕182号

为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后的复议复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受学校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学生。

二、学生申诉裁决机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我校学生申诉的裁决机构，由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三、申诉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申诉人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逾期不予受理。

2、提出申诉或要求听证的学生必须提供申诉或要求听证的书面材料；

3、每人每事申诉（含听证）次数限为一次。

四、申诉程序

1、当事人在申诉有效期内提出要求申诉的书面申请；

2、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的七日内，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3、举行听证时，由学生违纪处理部门提供学生违纪的事实、证据和说明处理意见，当事人进行申辩；

4、制作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5、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协商，对听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向申诉人宣布对申诉的处理结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向申诉人宣布。此处理结果为学校最终决定。

7、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受理申诉的部门

本科生申诉受理部门：校本部学生工作处，联系电话：025-58099485；常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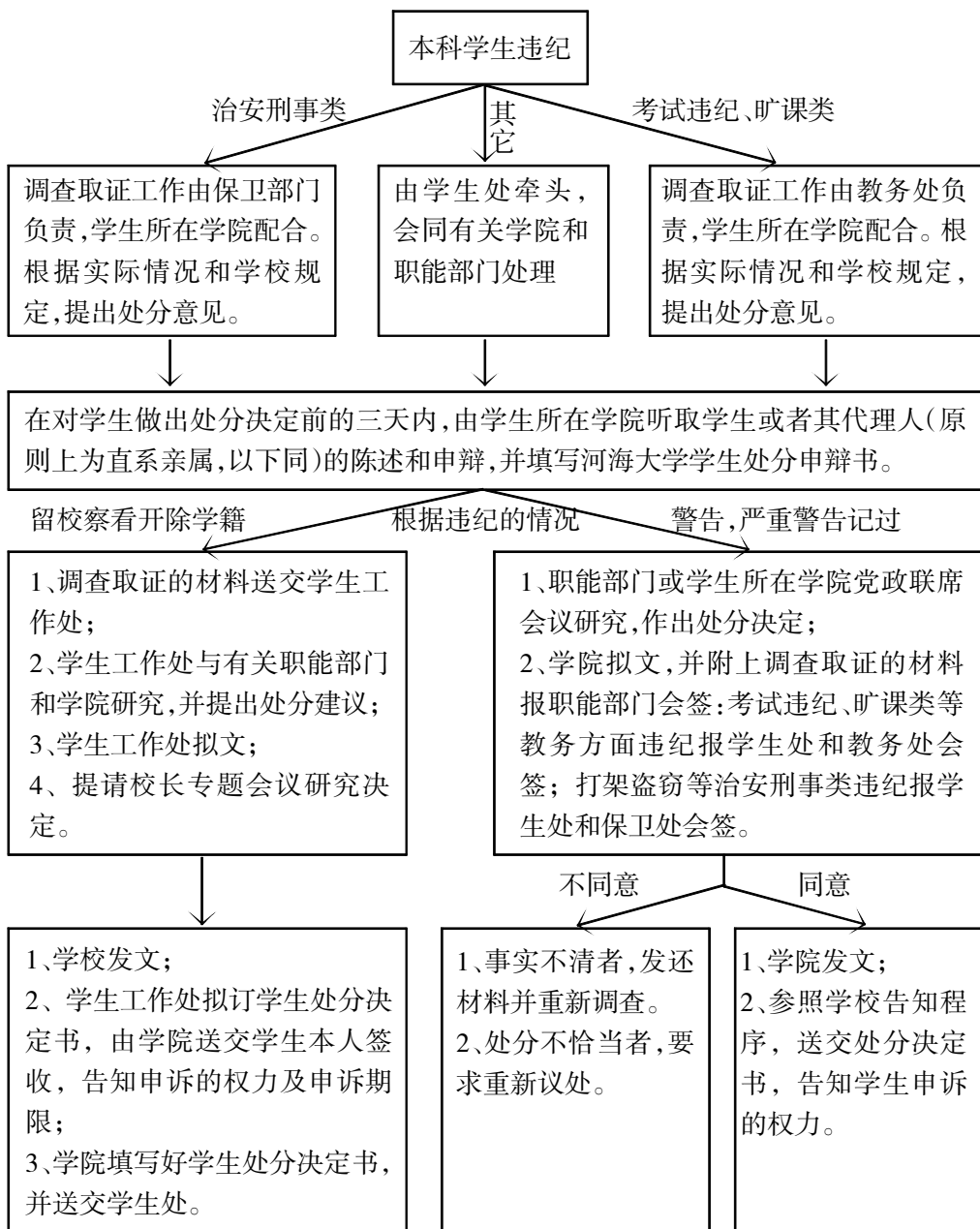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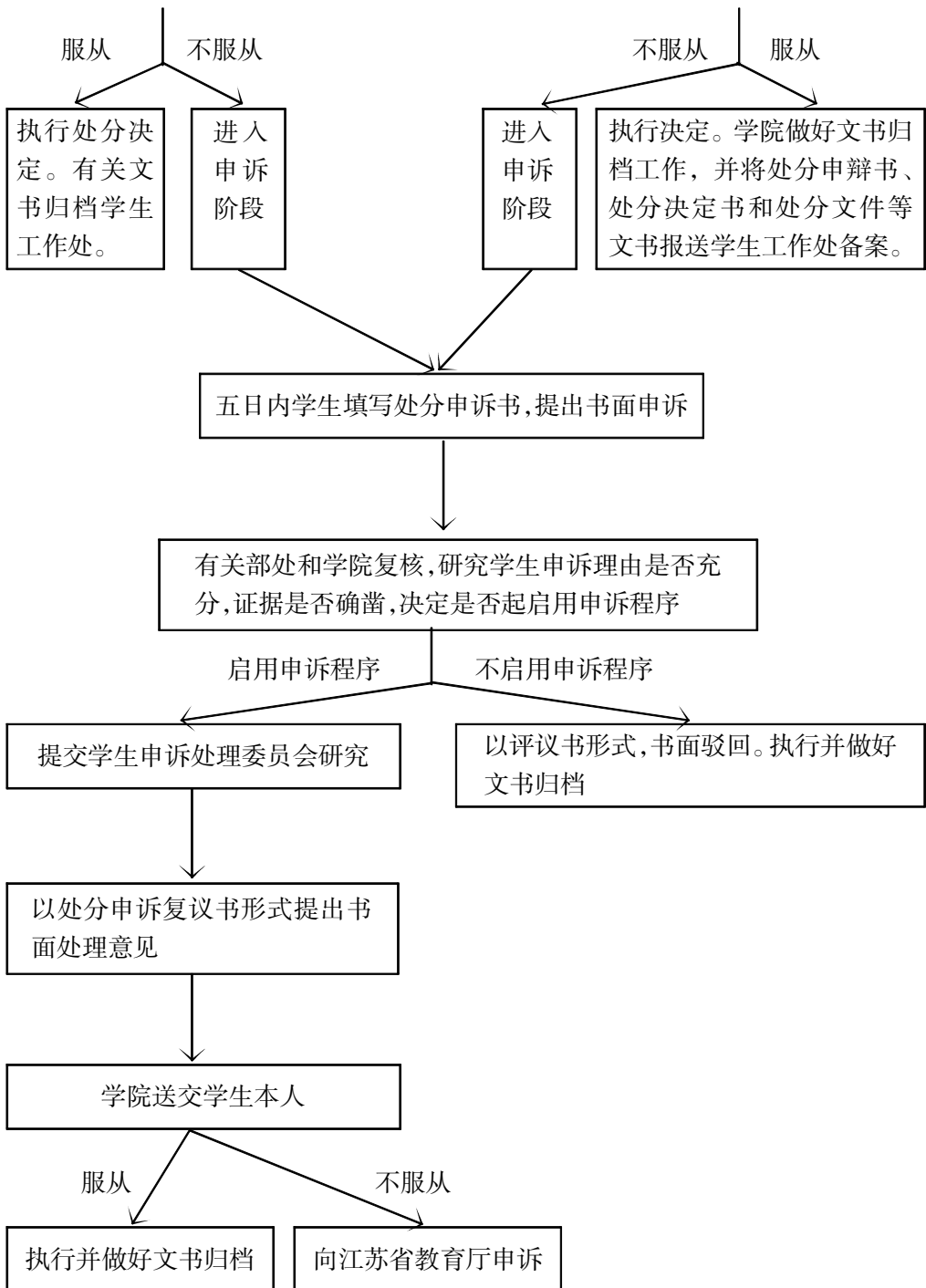
校区学生工作部：0519-85191850；研究生申诉受理部门：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25-83786373；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申诉受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联系电话：025-83786250。

六、申诉处理与本办法有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河海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本科学子违纪处分一般流程图、表格







本科学子违纪处分简易程序

在违纪事实确凿并有纪律依据的前提下，职能部门或学院可直接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决定。

一、适用的要件（缺一不可）：

1、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实必须清楚，即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证据充分，且事实简单清楚。

2、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处理必须有明确的依据，即学校有明确地认定该行为为违法、违规、违纪并且有对之进行处分的依据。

3、简易程序仅适用于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基本程序

1、调查取证 由给予处分的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调查了解，确保证据充分、有效。

2、集体研究 由给予处分的职能部门或学院依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和《河海大学考试纪律和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视学生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恰当的处分。

3、执行决定 以《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形式，送交学生本人。处分文件进学生个人档案。

4、文件归档 给予学生违纪处分的文件、证据等材料由给予处分的单位归档收存。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辩书

申辩书编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联系方式							
陈 述 违纪情况							
申辩要求							
申辩情况 记 录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申辩人或代理人签名：

申辩时间：

学生工作处 印制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书

申诉书编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联系方式							
处分情况							
申诉理由							
申诉要求							
申诉材料 目 录							

申诉人：

申诉时间：

接收人：

接收时间：

学生工作处 印制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复议书

申诉复议书编号：

申 诉 时 间：

复议时间：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联系方式							
违纪情况							
处分决定	根据《 》第 条第 款，经研究决定，给予处分。						
申诉理由							
复议情况							
复议结论							
送交情况	送交人签名： 送交时间：						
签 收 栏	我已阅读处分申诉复议书，并知晓有向江苏省教育厅申诉的权利。 签名： 时间：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学院和受处分学生留存。

学生工作处 印制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登记表

处分登记表编号：

归档时间：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违纪情况							
处分决定	根据《 》第 条第 款，经研究决定，给予处分。						
处分文件							
申诉时间				学生申诉 理由及要求			
复议时间							
学校 复议结论				省教育厅 复议结论			
处分送交 情况				复议书 送交情况			
归档材料 目录							

关于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记录表格的简要说明

为规范违纪学生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处在征求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意见后，制定了下列登记表格。

一、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辩书

用于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

“陈述违纪情况”栏由学生本人填写违纪情况的简要说明。

“申辩要求”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院应告知学生将要给予的处分，学生本人根据自己的违纪事实及学校的规定做出个人的判断。

“申辩情况记录”栏由学院填写，主要记录学院找学生谈话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学生态度等情况。

“学院意见”栏由学院分管领导填写。学院综合学生违纪情况、态度及学校规章制度，提出处理意见。

二、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

用于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送交本人时使用。

“处分决定”栏中申诉地点为：学生处教育管理科（江宁校区勤学楼 1205），联系电话：58099485。申诉有效期为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逾期可不予受理。

“处分文件”栏填写处分的文号。

“签收人”栏应由学生本人签收。本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交者，可由其代理人（主要指直系亲属）签收；在无人签收的情况下，以下两种途径均视同送交完成：①本人在校，但拒绝签收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放置在该生宿舍，由两名教师或同宿舍的两名学生签字见证；②根据处分审批权限，在学校或院、系范围内公布。

“送交情况”栏记录送交处分决定的情况，一般包括送交人、送交时间，送交地点、告知申诉权利和签收情况。送交人应签名。

三、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书

用于学生对处分决定进行申诉。学生放弃申诉权利时，不使用此文书。

“申诉理由”栏由学生本人陈述事实是否有出入或违纪处分适用条款是否恰当等。学生本人应提出明确、有效的证据，此栏可另附页说明。

“申诉要求”栏填写学生认为自己应当承受的处分或要求免于处分。



“申诉材料目录”栏填写学生提供的申诉材料、证据清单。

四、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复议书

用于学校复议后，反馈复议情况。

五、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登记表

用于记录整个违纪处理情况的记录、备案。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材料由学院整理归档。应当明确的是：只要是给予学生处分的，不论处分等级，不分给予处分的部门均应填写《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登记表》并报送学生处管理科备案。

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03〕209号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营造一个安全、卫生、和谐的生活环境，根据河海大学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住及退宿

1、学生所住寝室、床位由学生处统一安排，入住学生需遵守本管理规定。原则上，本科学子均需在校园内住宿，如有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应按《河海大学本科学子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未经许可，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床位，更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2、体检复查未通过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其他因故休学的学生，须在一周内（自开学或办理休学手续起）到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床位不再保留。复学须在开学前一个月与社管中心联系，以便学校重新安排住宿。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须交纳住宿费。

3、因毕业、退学和因故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应在一周内（毕业生按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到社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寝室，按时离校。逾期后，社管中心有权通知有关部门强行清理，因此而造成的财物损失由该生自负。

二、公共安全

4、学生须凭住宿证进出公寓大门，并自觉服从管理。

5、学生离开寝室须关好门窗。寝室内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寒暑假期间，须妥善处理好贵重物品。

6、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会客安排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寝室，学生公寓严禁留宿外人。

7、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在外过夜。

8、学生应按规定时间返回公寓。晚归者须出示证件，登记、说明原因后方可入内。

9、公寓楼内禁止任何商业活动。一经发现，学生有义务及时报告公寓管理站或学校保卫处。

10、认真执行《河海大学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接、改动电线

及使用床头灯具。

11、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热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其它电器设备；严禁使用一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器。

12、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以及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严禁向窗外扔燃烧物。

13、学生公寓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含烟花爆竹）。

14、夏天天气炎热时，个人可以使用微风吊扇。

15、严禁向窗外扔杂物。

三、请假制度

16、学生周末外出（仅限周五和周六晚）不能回公寓住宿者，必须事先向辅导员或学院请假，经批准后，凭请假条到公寓管理站办理外出手续，回公寓时要及时到公寓管理站办理销假手续。南京市区的住校生，周末回家，可直接到公寓管理站办理外出手续。

17、非周末时间，学生一律不得在外住宿，特殊情况，必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批准后其他手续同上。南京市区的住校生，非周末回家必须向辅导员和学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回家。

四、作息制度

18、学生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积极参加室外体育锻炼。学生公寓实行定时统一拉电制度，特殊情况按学校通知执行。熄灯后，任何人不得喧哗或影响别人休息。

五、公用设施管理

19、必须严格执行《河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禁非火警动用消防设备和器材。

20、未经许可，严禁将公寓内家具等公有物品搬出。

21、公寓楼内宣传由专人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自在公寓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及海报等，亦不得破坏正当的宣传。

22、学生须树立节约水电意识，寝室内努力做到人离灯熄；自来水随用随关。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为确保人身安全，不得擅自修理电气设施。

23、禁止擅自移动电视机、乱接电视天线，或拆卸电视机、机架等。

六、公共秩序及公共卫生



24、学生收看电视节目、使用电话、电脑等时不得影响周边同学的学习和休息。

25、公寓内禁止吸烟、酗酒；禁止一切形式的赌博。

26、公寓内禁止打麻将；除节假日外，其它时间禁止打扑克、玩游戏。

27、禁止浏览、传播一切含有黄色、反动、迷信等不良信息。

28、公寓区内（含寝室、走廊、门厅）禁止打球、踢球等剧烈运动。

29、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30、垃圾须按指定方式倒入指定地点。

31、公共部位卫生请自觉维护。禁止随地吐痰、乱泼水，做到便后冲水。

七、奖惩

32、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是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生担任学生干部、组织发展，获得奖学金、贷款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评奖的必要依据。

33、对违反本规定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等给予相应处理（含取消校内住宿资格且不予退还已交的住宿费）。

34、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常州校区可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35、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03〕209 号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管理，现就学生在校外住宿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走读生除外）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住宿。
- 2、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请校外住宿，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凡是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根据《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3、学校对学生申请校外住宿，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不允许学生到校外住宿，仅在学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居住时，方可酌情考虑。
- 4、凡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填写《河海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征得家长书面同意后，递交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初审合格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 5、申请校外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每年的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为申请期，每年的 5 月 10 日—5 月 20 日为学校审批期。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 6、凡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办理租房等事宜，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负责。
- 7、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者，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已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放暑假前一周内（6 月底）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住宿舍。
- 8、凡因居住校外，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在校外住宿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解决。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防火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河海校政〔2003〕260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公寓的防火安全工作，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保障学生的安全，根据《河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河海大学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和《河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住在学生公寓的学生和有关人员，应保持高度的防火警觉性，严格遵守本规定，勇于和违反规定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学院第一责任人为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第三条 各学院有义务就学生的违章问题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违章问题，由学生处、保卫处会同学院直至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四条 物业公司有义务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1、建立健全防火安全档案，设置防火安全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2、实行每日防火安全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3、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4、对学生公寓防火安全进行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报告火灾隐患，对违章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五条 保卫处、学生处有义务对物业公司和各学院的安全防火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学校公寓的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均属公共消防设备，每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任何人不得破坏和挪用。

第七条 禁止性规定：

1、严禁在集体宿舍内私接电源或改变线路。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拆除，并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说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严禁在床上、书报等易燃物品上使用任何电器（包括手机充电器、电源插座等）。一经发现，除暂扣器具外，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吸烟。一经发现，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在宿舍使用计算机的同学须遵守《河海大学学生宿舍自备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对违规者按该管理规定处理。

5、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下列违章电器：电炉、电热杯、电水瓶、热得快、电熨斗、电风扇（学校统一安装的及微风扇除外）、应急灯、电吹风、电热毯、取暖器、电暖水袋、电暖手袋、电饭锅、电炒锅、洗衣机等电加热类器具及生活电炊用具。除没收器具外、对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严禁在学生寝室摆放任何违章电器。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对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重者给予通报批评乃至警告及以上处分。

7、严禁在无人值守时使用任何电器。对违规者暂扣器具并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

8、严禁非火警动用消防器材和设备。违规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9、严禁在学生公寓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0、严禁在学校集体宿舍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生火烧菜做饭。一经发现，除没收器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1、严禁在宿舍内焚烧废纸和玩火。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2、严禁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3、严禁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或用其它明火照明。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不积极配合、阻挠防火安全检查的，给予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不服从防火安全管理，态度蛮横，无理取闹者，按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加重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 “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评选办法

河海学工[2013] 50 号

一、目的和意义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的文明建设，营造一个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方式和习惯，根据《河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和方式

在全校本科学子公寓中进行评选，采用过程考核方式，量化得分和量化扣分相结合，由学生处组织，物业管理公司下属各公寓管理站和学院积极配合，每学期（毕业班）或每学年（非毕业班）评比一次，“文明宿舍”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 35%，“文明示范宿舍”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文明宿舍”总数的 10%。

三、条件和标准

（一）文明宿舍

1、评定条件

- (1) 宿舍成员热爱学校，热爱集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宿舍成员思想进步，团结向上，能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 (3) 宿舍成员勤奋好学，遵守学习纪律，互帮互学，学习成绩良好。
- (4) 坚持值日（周）制度，宿舍卫生平均成绩处于本公寓楼的前 40%，且单次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

- (5) 宿舍成员支持学生社区、党、团组织工作并积极参与各项活动。

2、评定标准

“文明宿舍”量化标准考核表

考核方面	考核要素	所占分值	计(扣)分方法
卫生(30%)	学期或学年卫生成绩	30 分	考核期内卫生成绩平均分 30%



纪律 (30%)	晚归	6 分	每人次扣 0.1 分
	夜不归宿	8 分	每人次扣 1 分
	有吵闹、影响他人休息行为	5 分	每人次扣 0.5 分
	有赌博、斗殴等行为	5 分	每人次扣 1 分
	违规使用电器或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6 分	每人次扣 0.5 分
文明 建设 (40%)	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风气较好	10 分	酌情给分(学院赋分)
	勤俭节约、低碳环保、互相关心、团结友爱、生活风气较好	10 分	酌情给分(学院赋分)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在社区举行的各项活动	10 分	酌情给分(管理站赋分)
	宿舍布置有创意、有品位、有特色	10 分	酌情给分(管理站赋分)
备注	违反校纪受到处分或宿舍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二) 文明示范宿舍

1、在“文明宿舍”评选的基础上,再进行“文明示范宿舍”的评选。

2、“文明示范宿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 95 分;
- (2) “纪律”项得分不少于 29 分;
- (3) “文明建设”项得分不得少于 38 分;
- (4) 学院、管理站同时推荐。

学校对“文明宿舍”将给予表彰,对“文明示范宿舍”将在表彰的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评审程序

1、学院组织学生以宿舍为单位集中申报,申报不受名额限制。

2、学院、宿舍管理站根据评定量化标准对申报宿舍进行过程考核,考核期结束以后,学校根据日常考核数据统计结果,不分学院,以宿舍楼及年级为单位对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初步确定基本符合“文明宿舍”条件的宿舍。

3、由学院、管理站分别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宿舍进行赋分及提出评定意见。

4、学校根据学院、管理站的赋分情况及评定意见，最终评出“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

5、“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评选结果纳入学生相关评优体系以及学院年终社区工作考核体系。

6、宿舍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学年“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评选资格：

- (1)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 (2) 宿舍内发生了严重的安全事故；
- (3) 卫生成绩排名连续一个月位于所在公寓楼的后 20%；
- (4) 有其他充分理由需要取消评选资格的。

五、附则

- 1、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 2、本评选办法自 2013-2014 学年起实施。

河海大学“特色宿舍”评选办法（试行）

河海学工〔2011〕19 号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特色宿舍”创建，加强学生社区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的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兴趣爱好及社团建设，激励学生创建整洁、和谐、文明、向上的生活、学习环境，推动学风建设，展示学生宿舍的个性风采。

二、评定标准

（一）基本标准

- 1、宿舍成员思想进步，爱国、爱水、爱校，诚实守信；
- 2、宿舍成员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遵纪守法；
- 3、宿舍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公寓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和谐相处；
- 5、宿舍曾经被评为河海大学“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

（二）特色标准

各类型“特色宿舍”除满足基本标准外，还要符合以下标准：

1、学业示范宿舍

- （1）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形成比、学、赶、帮的浓厚学习氛围；
- （2）宿舍成员无课程重修记录，无考试违纪行为，每人平均绩点在 4.0 以上；
- （3）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学业类奖学金；
- （4）宿舍成员参加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优良；
- （5）宿舍成员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文章者及在各类重大学习竞赛中获奖者可优先考虑；

（6）宿舍成员获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可优先考虑。

2、党员示范宿舍

- （1）宿舍成员 60%以上为党员或预备党员；
- （2）宿舍成员热爱祖国、热爱班集体，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党校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

（3）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在社区、班级以及学校其它学生组织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并做出了突出成绩。



3、科技创新宿舍

(1) 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科技实践等活动且作品获得名次，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科技或专业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2) 宿舍成员有获专利项目者可优先考虑。

4、文体标兵宿舍

(1) 宿舍成员积极参加社区、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并有突出表现；

(2) 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奖项，或者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或社会实践类奖项。

5、环保宿舍

(1) 宿舍全体成员具有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

(2) 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各种环保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3) 宿舍布置能够体现出“绿色环保”的主题。

6、爱心宿舍

(1) 宿舍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富有爱心；

(2) 宿舍成员有两人以上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

(3) 宿舍成员关系融洽，没有出现过调换寝室现象，在互帮、互助、互学方面有突出事迹；

(4) 宿舍成员与相邻寝室同学和班级同学之间关系融洽、和睦相处。

三、评定步骤

(一) 申报：以宿舍为单位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报材料，由学院初步筛选并确定推荐名单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二) 初评：学校组织人员对学院推荐的特色宿舍进行统一评定，对于特色明显，并能够充分展现我校学生风采的宿舍，由学校按一定标准资助、指导其进行特色创建。

(三) 创建：获得学校资助进行特色创建的宿舍，根据特色宿舍评定标准要求，认真执行创建计划书，并按学校要求定期汇报创建进程，接受学校定期检查。

(四) 评定：获得学校资助进行特色创建的宿舍，在创建期结束后，其创建成果将通过书面材料总结、现场展示汇报等形式接受学校的验收，验收合格者，授予“特色宿舍”荣誉称号并挂牌。

(五) 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其称号：

1、已不符合各类型“特色宿舍”认定标准的；



- 2、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 3、宿舍内发生了严重的安全事故；
- 4、有其他充分理由需要撤消称号的。

四、奖励办法

- 1、学校对“特色宿舍”及学生进行奖励，并授予荣誉称号。
- 2、“特色宿舍”荣誉称号在学生评优评奖中可作为赋分的依据。

五、附则

- 1、本评选办法适用于全体本科学生。
- 2、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 3、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河海校政〔2003〕10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规范大学生的行为，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证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使广大毕业生愉快地走上工作岗位，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学院应加强毕业生的文明离校教育工作，教育毕业生爱国、爱水、爱校。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精神风貌离校。

二、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关心毕业生，要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从方便毕业生的角度出发，尽量简化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程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为毕业生提供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

三、毕业班辅导员必须深入到毕业生中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活动，努力创造一个热烈、轻松、和谐、文明的离校氛围。

四、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文明离校活动中争做表率，每位毕业生在文明离校中都要充分发挥作用，提倡做好事，以实际行动展现当代大学生的风貌。

五、毕业生之间要珍惜同窗友情，团结互助、以诚相待、相互勉励、共同进步。倡导毕业班同学在临别前举办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但应文明、健康、高尚、节俭，严禁铺张浪费。

六、毕业生应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校园管理规定，爱护校园的一草一木和公共设施。毕业生离校前要将毕业设计教室和学生宿舍打扫干净，保证宿舍内电视、电话、床、桌、门窗及玻璃等公共设施完好无损。严禁赌博、酗酒滋事、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东西等不良行为。

七、毕业生要自觉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离校手续，所借的公物必须全部还清，损坏了东西必须按规定赔偿。

八、毕业生离校后，学校要对学生公寓进行维修和调整。毕业生应在集中派遣之日起两日内离校。确有困难，不能按时离校者，必须向学院申请延期，经学校批准后，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当学校学生公寓资源不足，无法



安排其临时住宿时，毕业生应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九、毕业生离校阶段，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应严格按照《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决不姑息迁就。

十、毕业生离校完毕，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指标之一。

十一、本规定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河海校科教[2012] 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河海大学建设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的需求,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与科学研究三元结合,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学校决定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在校有特长或对某方面有浓厚兴趣的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学校整合各级工科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相关资源,作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研究实践平台。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教务、科研、设备、财务、产业、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分类

开展工作，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搭建平台，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和项目验收，定期举办创新创业项目交流活动，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学生之间的交流。创新训练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各学院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动员、课题的立项评审及本单位立项项目的管理、指导、检查、实践条件的落实、监督和管理本单位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第四条 各级工科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单位是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的重要研究和实践的支撑平台，各单位都要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承担相应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任务，有专人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大兴趣。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除创业实践项目外，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申请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鼓励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

第六条 指导教师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活动的指导者。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了解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业的能力和素质，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指导教师应注重拓展学生的知识结构、对创新意识的启发、对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力求有效改变以往学生单纯接受知识传授的学习方式，使学生在研究实践中主动地获取知识、应用知识、挖掘潜能、激发创造力和创业意识，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研究、创新创业能力的形成。对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对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还要聘请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每位教师每次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七条 研究课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请相关教师进行指导；也可由指导教师提出，从科研、生产、实验、管理等领域中的基础性、应用性和研究性项目中细化或转化为学生能够完成的研究课题供学生申请。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用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支持学生的

“奇思妙想”或“异想天开”。

第八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动员，并在校园网上发布相关通知、各个研究支撑平台介绍及学校相关政策说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等。全校本科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学校各个研究支撑平台具备的实践条件，自由提出项目申请，也可申请指导教师提供的研究课题。

第九条 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按 1 : 1.5 比例确定参加立项答辩的学生名单。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入围学生进行答辩，按照答辩成绩确定项目初步名单，在学校项目研究基础上择优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初步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四章 项目运行

第十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签订《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合同》，学校下达第一期项目经费。项目组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设计方案并实施、自主创业、撰写总结报告和论文等工作，并按学校规定记录及提交项目研究和实践过程。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实施后，若确需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应填写《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调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一经查实将终止其运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提前完成的项目可向学校申请提前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后教师工作量仍按原研究时间计算；少数课题可根据研究情况由项目组申请适当延长，延长项目须报学校批准，原则上不增加经费和教师工作量，且延长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定期组织各种交流活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基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立项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平均 2000 元/项。学生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被国家、省批准者，学校将按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指导教师代管，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生按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经费按财政部与教育部《“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学校财务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批准后的项目申报书下达项目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二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一半经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做终止处理，并停拨剩余经费。对中期检查优秀且确实具有很好研究前景的项目可视具体情况经评审后追加经费支持。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验收和项目结题验收两个环节。中期检查验收主要由各学院及研究支撑平台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情况总结和相关项目的中期验收情况表交教务处或学生处备案。结题验收由学校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注重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收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二档，由学校公布验收评审结果。对验收尚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要求项目组继续完善，延期验收。

第七章 奖励与展示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项目研究期间，每学期可获得 3 个学分的课外学分；进入国家、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由学院根据项目研究需要，专门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在项目研究期间，每学期可另获得 3 个学分的选修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学校给予报销版面费；研究项目申请并获得批准的专利，由学校支付专利申请费。成果及论文需注明“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验收结果为优秀，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学校将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项目开展状况及个人实际情况向学院申请个性化培养方案，学院也可以根据学生项目研究需要专门制订课程学习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指导教师，每指导一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学校按每年 20 周，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标准计算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项目有多个指导教师的不重复累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编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汇编，并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进行总结和交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

- 1.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创新训练项目）
- 2.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创业训练项目）
- 3.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创业实践项目）
- 4.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合同
- 5.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表
- 6.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
- 7.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调整申请表



附件 1: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编号: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申请表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_____

指 导 老 师 _____

河海大学

二〇一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归类					
项目门类	一级专业门		二级专业类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预期经费					

二、成员基本信息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组员 1					
	组员 2					
	组员 3					
	组员 4					
导师	姓名	年龄	职位 / 职务	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三、申请理由

3.1 项目研究理由(项目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意义)



3.2 项目申请人理由(包括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特长、兴趣、已有的创新创业成果等)



四、项目方案

4.1 训练预期目标(包括项目的训练目标、创新点和特色等)



4.2 研究内容

4.3 设计实践环节(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实践环节、教师指导等工作)



4.4 团队分工

4.5 预期成果



5.1 训练计划日程安排

5.2 经费预算清单



附件 2: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编号: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申请表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_____

指 导 老 师 _____

河海大学

二〇一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归类					
项目门类	一级专业门		二级专业类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预期经费					

二、成员基本信息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组员 1					
	组员 2					
	组员 3					
	组员 4					
导师	姓名	年龄	职位 / 职务	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三、申请理由

3.1 项目创业理由(主要包括:(1)对国内外相关技术研发现状的分析与对比(2)对本项目技术成熟度的分析)



3.2 申请人角色方案(通过说明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特长、兴趣、已有的创新创业成果等给团队成员角色定位)



四、商业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4.1 市场分析(主要包括:简要介绍国内外行业状况、市场容量与分布、增长趋势,要有数据分析、对比。)



4.2 竞争力分析(主要包括:(1)市场定位(2)行业竞争环境和主要竞争者(3)本产品市场竞争力分析)

4.3 商业模式(主要包括:(1)开发、生产(服务)策略(2)营销策略(3)获利方式)



4.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主要包括:(1)经济效益预测(企业创办之日起后 3 年内)(2)项目投资静态分析(要进行盈亏平衡分析,计算投资回收期及投资利润率。)

4.5 风险分析(主要包括:对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及其它不可预见风险的分析,及对控制风险与应对措施的阐述)



五、时间安排及经费预算

5.1 训练计划日程安排

5.2 经费预算清单



附件 3: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编号: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申请表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_____

指 导 老 师 _____

河海大学

二〇一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归类					
项目门类	一级专业门		二级专业类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预期经费					

二、成员基本信息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组员 1					
	组员 2					
	组员 3					
	组员 4					
导师	姓名	年龄	职位 / 职务	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三、项目基本概况

3.1 项目的技术背景(500 字内)(主要包括:(1)项目的来源(创新训练项目、学校科研成果及产学研合作等项目)(2)现有技术成果来源及其知识产权状况(3)技术的产业关联度分析以及技术突破对产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3.2 技术成熟度分析(1200 字以内)(主要包括:(1)对国内外相关技术研发现状的分析与对比(2)对本项目技术成熟度的分析)



3.3 项目总体技术概述 (3000 字以内)(主要包括:(1) 项目的主要技术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与创新点(要有数据分析、对比。如果是技术创新,请说明目前一般采用的技术,申报项目对现有技术进行的创新;如果是结构、工艺创新,需进行新旧结构或工艺对比,并画出新旧结构图和工艺流程图。)(2)主要技术与性能指标)

3.4 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500 字内)(主要包括:(1)现有基础和已完成的工作(2)现有人员组成、运行机制)



四、市场与商业模式

4.1 市场分析(1200 字以内)(主要包括:简要介绍国内外行业状况、市场容量与分布、增长趋势,要有数据分析、对比。)



4.2 竞争力分析(1200 字以内)(主要包括:(1)市场定位(2)行业竞争环境和主要竞争者
(3)本产品市场竞争力分析)



4.3 商业模式(1000 字以内)(主要包括:(1)开发、生产(服务)策略(2)营销策略(3)获利方式)

4.4 企业五年发展计划(500 字以内)



5.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1200 字以内)(主要包括:(1)经济效益预测(企业创办之日起后 5 年内)(2)项目投资静态分析(要进行盈亏平衡分析,计算投资回收期及投资利润率。)



六、风险分析

主要包括:对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及其它不可预见风险的分析,及控制风险与应对措施的阐述(1200 字以内)

附件 4: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海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了确保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进行,增强双方责任感,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1、乙方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项目起始时间

2、甲方提供政策支持,组织专家评审、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3、甲方提供经费支持,按期拨款。项目一经启动,先期付资助总额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付余下的 50%;中期检查不合格,终止拨款。

4、乙方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按期交纳项目进展报告,主动配合中期验收和结题验收工作,达到预期要求。特殊原因,乙方项目可申请延期完成。

5、乙方确保经费全部用于项目。所有票据必须为正式发票,票据上有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凭票报销。

6、本合同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送 单位备案。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业年级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指导教师			所在学院		
<p>项目必写内容:1、项目进展状况,已完成多少内容;2、在项目研究方面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过程;3、下一步计划安排;4、研究的内容与先前的方案有没有调整(包括项目组成员的调整);5、拟出成果等(可续页)。</p>					



已开支经费及使用情况:

已到财务报销经费: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编号: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_____

指 导 老 师 _____

河海大学

二〇一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归类					
项目门类	一级专业门		二级专业类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预期经费					

二、成员基本信息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组员 1					
	组员 2					
	组员 3					
	组员 4					
导师	姓名	年龄	职位 / 职务	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三、项目完成情况

3.1 项目研究内容(≤1000 字)



3.2 完成过程(≤1000 字)



四、项目取得的成果

4.1 创新点(≤600 字)



4.2 实际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情况)

4.3 项目体会与心得(包括团队成员的每人分工与体会)

五、经费使用

5.1 经费使用清单

导师意见:(请评价该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理论与实际意义并说明是否同意结题。)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书是评价研究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各项目组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均可扩充或另加附录。



附件 7:

河海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属类别	
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成员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p>内容提示:该项目调整的主要原因,经费支出情况,已做的主要工作,研究工作中有哪些问题尚需深入研究,问题和建议等。(限定在 800 字左右)</p>		
指导教师意见	<p>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院领导小组意见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说明:表中“所属类别”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调整内容”若是“调整项目组成员”,则须注明更换学生的学号、年级专业等。

河海大学“1442工程”高素质人才培养方案

河海校科教〔2009〕8号

“1442工程”学生骨干培养模式，是我校高素质人才培养在理念上的创新，是大众化教育背景下精英教育的一种有益探索，是深入推动我校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示范工程。

“1442工程”的具体涵义是：从一年级抓起，“四学”（学习理论、学会做人、学会吃苦、学会创造）四年不断线，每个年级重点选拔、滚动培养200名学生骨干，并带动广大学生全面发展。

为了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的教育内容和实践环节，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四学”的要求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原培养方案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

在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尤其强化学员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能力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创新素质的培养，大力提升其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一系列较为系统的强化学习，使“1442工程”的学员比一般学生相比使命感更强，锻炼的机会更多，成长的更快，更能适应未来工作岗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真正成为学校精英人才培养的中坚力量。同时，通过这些学员的示范带动，激励全校的本科学生奋发有为，共同提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在政治思想素质方面，尤其强化学员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等。

在文化素质方面，尤其强化学员良好的审美修养等。

在能力素质方面，尤其强化学员的口头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计算机及外语应用能力等。

在身心素质方面，尤其强化学员具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和博大的胸怀等。

在创新素质方面，尤其强化学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

二、基本思路

通过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有效途径，不断完善学员的知识结构，不断健全学员的人格体系。

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注重文理兼修，促进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融合。

充分突出学员的主体地位，发挥学员的主观能动性，引导学员开展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

三、培养模块

“1442 工程”采取模块培养方式，共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创新训练三个模块。（附后）

四、组织分工

“1442 工程”在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培养办公室和四个工作团队，具体工作在办公室协调下由各个工作团队实施。办公室由学生处、教务处和团委有关领导组成。四个工作团队分别由文理等学科交叉的 3-4 个学院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人实行轮值工作制。每 3-4 个学院的“1442 工程”学员组建成一个班，并成立相应的班组织。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工作计划；办公室主要负责拟订工作计划并协调相关工作；工作团队主要负责计划的落实等。

五、学员选拔

新生进校后的第一学期，主要进行培养方案的推介。第二学期开始选拔，全校共选拔 200 名学生骨干。选拔程序为：学生自我报名，学院推荐，办公室组织工作团队根据学校制定的选拔办法进行选拔，并确定初步名单，最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员管理

选拔出来的学员仍跟班进行原专业学习，并同时参与该培养计划；实施动态管理，一般一学年滚动一次（原则上专业排名在 45% 以内），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七、机制建设

1. “1442 工程”的学员只要完成本培养方案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课程和活动计划，可视为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2. 本培养方案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课程和活动也可列入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范畴。

3. 学校通过全国、省级“三好学生”、“十佳学生”、“优秀学生标兵”等评选活动，加大对优秀典型的选拔、表彰、宣传和推介力度。

“1442 工程”模块培养一览表

模块名称		培养重点与目标	实施途径	具体要求(“十个一活动”)		
理论 学习 模块	政治 思想 理论	加强“爱党、爱国、 爱水”教育,进一步 增强学员的政治敏 锐性和鉴别力	在课余采取专家 讲座等形式	1. 每月听一次报告		
	其他 基本 理论	为学员能力和素 质的培养提供理 论指导	在晚上或周末以 选修课形式进行, 共 37 次课, 每周 一次, 每次 120 分 钟, 共 6 个学分	2. 每周上一次选修课		
				时间	课 程	
				第二学期	演讲与口才(3 次课)	
					管理沟通 (3 次课)	美学欣赏 (3 次课)
				第三学期	公文处理 (3 次课)	公关礼仪 (3 次课)
创造学 (3 次课)	计算机应用(word, excel, ppt 等实用软件)(3 次课)					
第四学期	英语口语(16 次课)					
实践 锻炼 模块	个人 能力 锻炼	培养具有较强的 口头表达能力、人 际交往能力、组织 管理能力	课余通过干部竞 争上岗、论坛、演 讲与辩论、沙龙等 形式	3. 每学期参加一次演讲或辩论活动 4.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朋辈辅导活动 5. 每月读一本有影响的课外书籍并在每学 期作一次读书报告 6. 每周唱一支好歌、咏一首好诗、看一部英 文电影		
	社会 实践 锻炼	加强国情、民情和 水情教育, 培养团 队协作和吃苦精 神	每学年暑期课程 结束后组织参加 社会实践活动	7. 每年暑期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 8. 每月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国内 外交 流	拓展视野, 强化跨 文化交流能力	组织参加国内校 际交流活动, 并选 拔代表择机参与 国外交流活动	9. 每年参加一次校际交流活动		
创新 训 练 模 块	强化创新意识 和创新精神	课余参与创新创 业活动、比赛	10. 每年参加一次创新、创业活动			

河海大学“青马工程”高素质人才培养方案

为培养教育好新一代青年，积极引导当代青年大学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党和国家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积极推动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

实施“青马工程”，在青年大学生中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的马克思主义者，事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事关国家的兴旺发达、民族振兴，事关青年的健康发展、成长成才，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的和首要的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根据团中央和团省委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青马工程”高素质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员通过理论学习，深化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解，坚定政治信念；通过知识拓展，进一步理解社会与自我，提升知识水平；通过意识培养，促进积极创新和服务社会的意识提高，强化责任意识；通过能力锻炼，积累多方面实践经验，提高综合素质，从而引导青年大学生骨干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同时，通过学员的示范带动，发挥模范表率的作用，激励全校学生奋发有为，共同提高。

二、培养对象

“青马工程”培养对象是大学生骨干和共青团干部。大学生骨干主要包括各级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理论学习骨干及在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主要指校院两级团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三、培养内容

（一）理论学习：主要包括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成果和马克思主义对当代中国和世界的意义三个方面的学习。

（二）知识拓展：主要包括加强自我认识、掌握必备知识以及河海精神的传扬三方面的拓展。

（三）意识培养：主要包括创新意识的普及、服务社会理念的树立和责任意识的强化。

(四) 能力锻炼：主要包括对学员综合能力、素质的提升以及对个人的不同专业的特性培养。

四、培养方式

(一) 课堂培训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周的理论学习。组织课堂集中培训，邀请各方老师专家学者和学校党政干部等，开办覆盖多领域知识的讲座，同时开展各种模拟训练和研讨课程等活动。

(二) 课外实践

结合社会实践、教学周期内实践与假期实践并重，假期内以组队形式进行实践。教学周期内实践，以注重专业知识运用和专业能力培养的教学实践为主；假期实践重点建立相应的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基地，要求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及“大学生当村官”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

(三) 课题研究

要求每位学员在培养期间，结合本专业特色和个人兴趣，选择一个人文社会科学类的课题，积极投身校级基金项目，创新训练计划、“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鼓励自主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

(四) 志愿服务

组织每人每年参加不少于 100 小时的志愿服务。主要包括校内和校外两种形式。使得我校大学生骨干服务学校、感染同学的同时走出校园，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在志愿服务的形式内容上鼓励积极创新。

(五) 对外交流

组织大学生骨干在培养期间积极参与本地院校间与企事业单位间交流（主要以组织跨校的大型活动为载体），并争取进行一次跨地区、跨国的交流机会（主要利用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性竞赛和交流访问等渠道）。

五、组织分工

“青马工程”高素质人才培养在校党委的指导下，校团委书记班子的负责下，由校团委办公室主要执行、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成立“青马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条件成熟时，拟成立河海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院，在师资配备、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加大力度。

六、学员管理

基本形成全校共 100 名的人才培养规模。以学生自我报名，学院推荐，办公室组织工作团队根据学校制定的选拔办法进行选拔，确定初步名单，最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正式学员名单，分班分组培养并成立团支部及班委会。

学员仍跟班进行原专业学习，并同时参与该培养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四学年连续培养。以学年为单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学员队伍，并在同年级学生中选拔，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在学员的培养期内，以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跟踪考核与总体测评相结合的原则，考察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以加强学员管理，促进学员队伍建设。

七、机制建设

1. “青马工程”学员完成本培养方案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课程和活动计划，并通过一年的考察，方可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2. 制度激励。将进入各级“青马工程”梯队大学生骨干的考核激励纳入到学校的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表彰活动中；优化“推优入党”机制，帮助大学生骨干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尽快成长、加入党组织；推动制定相关政策，在保送研究生时，给予优秀大学生骨干更多的政策倾斜。

3. 积极举荐。建立重点培养对象信息库，切实加强跟踪培养，为他们的成才发展提供切实帮助。通过一定的渠道，推荐优秀大学生骨干进入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企事业单位管理队伍。

4. 大力宣传。通过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选活动，加大对优秀大学生骨干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带动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奋发学习，不断进步。



河海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指南

为了注重学生个性的发展和培养，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为优秀学生和确有特长的学生提供第二次选择专业的机会。

1、转专业的范围

除特殊专业以外，一般专业可以互转，转专业不跨校区。

2、转专业的时间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一年级结束的暑假组织考试。

3、转专业学生的比例

根据每年各专业招生人数，以及各专业接收能力，考试前确定转出学生和接收学生的比例。

4、转专业的对象

一年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5、转专业的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良好，在校期间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及任何纪律处分。

(2) 成绩优良。

6、转专业程序

(1) 报名：学校发文，学院组织报名和审核。

(2) 考核：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高等数学和大学外语考试。特指民族生申请转入规定的专业需参加大学语文、基础英语考试。

7、转专业后的培养方案

学生应当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核定毕业资格。

8、转专业后的学分

学生在原专业所取得相同课程（同一层次或高一层次）的学分仍然有效；其余课程计为转入专业的选修课；所缺转入专业的必修课、选修课需重修。

河海大学在籍本科生选派出国留学 与交流管理暂行办法

河海校科教[2008]9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规范我校在籍本科生选派出国留学与交流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报与选拔

第二条 根据学校与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所签合作协议，确定在籍本科生留学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留学项目旨在增强学生跨文化的交流、竞争和合作能力。短期交流项目旨在扩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第三条 留学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无任何行政处分；
2. 至少在我校学习满一年；
3. 品学兼优，具有较强的、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必修课平均绩点至少达到3.0，必修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国家外语四级；
4. 身体健康，自理能力较强，能够完成国外的课程学习；
5. 已交清学校的各项费用；
6. 满足具体项目的要求。

第四条 短期交流的本科生须符合短期交流项目中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选派程序

1. 根据留学项目中的具体类别及名额、专业要求，相关选派信息由国际合作处（或学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并填写相关表格，学院按通知要求进行初步选拔。

2. 学院根据学生德、智、体、美表现以及留学项目的要求，确定初选名单。

3. 教务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考核，确定选拔名单；国际合作处（或学院）与国外高校根据教务处审核后的学生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领导审

批。

4. 选派学生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国际合作处(或学院)指导学生办理出国留学相关手续,并书面告知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选派学生名单和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5. 短期交流项目由学院负责组织承办,直接报国际合作处、教务处审核备案,并为学生办理请假手续。

三、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

第六条 派出留学学生的学籍、学分和学位管理工作由国际合作处与教务处分工负责。国际合作处负责派出留学学生在海外高校的学籍监管和学分认定,教务处根据国际合作处对派出留学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认定,颁发相应的河海大学证书。

1. 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学校将为其保留学籍。派出学生与其他本科生一样具有连续六年的学籍。派出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不再保留学籍:

- (1) 未经我校和国外高校共同同意,擅自调整专业、或转学者;
- (2) 擅自延长留学期限,或超过我校本科生学习年限;
- (3) 留学期间被国外高校除名;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因个人言行不当,给学校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2. 因拒签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出国的学生可申请回我校原专业继续学习。

3. 除上述不再保留学籍情况外,因故中途回国的学生,本人应提前提出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后,可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第七条 课程学习与学分认定

1. 学生在留学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专业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对方学校承认学生在我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学分,我校承认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学分。

3. 国际合作处负责联系国外高校,并对学生的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存档。

第八条 学历与学位

1. 双方高校是否颁发学历与学位,根据双方所签的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确定。

2. 留学结束前半年,学生需向国际合作处提交毕业申请,经国际合作处初步审核同意后送教务处,教务处为其准备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并告之就业部门为其准备派遣数据。



3. 留学结束时，国际合作处负责认定学生在国外高校的专业学习情况和取得学分情况，以及审核学生取得国外高校的文凭或学位。

4. 教务处依据国际合作处对学生的学业认定，给予学生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证书注册。

第九条 短期交流项目一般安排在假期，如确需安排在学期中，学生须按我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办理请假与消假手续，学院协调做好学生在我校有关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四、学生管理

第十条 留学学生在国外高校学习、生活由国际合作处负责监管，相关学院配合。

1. 学生出国后，应与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取得联系，接受使馆教育处的管理。

2. 留学期间，国际合作处负责对学生提供所需的指导和帮助；学生也应定期与国际合作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情况。

3. 学生必须规范个人言行，遵守所在国和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遇紧急情况可与国际合作处和我驻外使馆教育处联系。

4. 学生在学习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改变留学身份，不得随意延长留学期限。

5. 学生应在完成我校和国外高校学业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本人或委托他人来我校办理毕业等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短期交流学生应接受我校和国外高校的管理，并遵守具体项目的规定。

五、费用说明

第十二条 留学、交流项目收费标准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并须经物价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收费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管理。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派出到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河海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河海大学具有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校，与美、英、法、俄、德、荷、澳、日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70 多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一、合作交流学校及组织

序号	国别及单位
1	美国 拉玛大学 Lamar University
2	美国 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ida
3	美国 田纳西大学 TVA University
4	美国 阿克伦大学 University of Akron
5	美国 德拉瓦大学 University of Delaware
6	美国 密歇根大学 University of Michigan
7	美国 马里兰大学 University of Maryland
8	美国 芝加哥大学 University of Chicago
9	美国 衣阿华大学 University of Iowa
10	美国 科罗拉多州立大学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Colorada
11	美国 杨斯顿时立大学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12	美国 圣道大学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13	美国 普渡大学 Purdue University
14	美国 乔治华盛顿大学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5	美国 加州大学北岭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16	美国 北爱荷华大学 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
17	美国 阿拉斯加大学 University of Alaska
18	美国 北德克萨斯大学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19	美国 奥克兰大学 Oakland University
20	美国 加州富乐敦大学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21	美国 亚利桑那大学 University of Arizona
22	美国 内华达拉斯维加斯大学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23	德国 东北下萨克森州高等专业学院 Fachhochschule Nordostniedersachsen
24	德国 汉诺威大学 University of Hannover
25	德国 斯图加特大学 University of Stuttgart
26	德国 达姆斯特技术大学 Darmstad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7	德国 亥姆霍兹环境研究中心 Helmholtz-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UFZ
28	法国 里尔科技大学 Lill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9	法国 杜埃矿业大学 Ecole Des Mines de Douai
30	荷兰 代尔夫特水科院 WL Delft Hydraulics
31	荷兰 代尔夫特科技大学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2	荷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教育学院 UNESCO-IHE Institute of Water Education
33	奥地利 格拉茨科技大学 Gra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z, Austria
34	俄罗斯 莫斯科大学 University of Moscow
35	俄罗斯 建筑工程学院 Moscow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36	英国 英格兰中部大学 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37	英国 威尔士班戈大学 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
38	爱尔兰 爱尔兰国家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39	爱尔兰 戈尔威大学 Galway University
40	比利时 让白露农业大学 Gembloux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41	比利时 那慕尔大学 Facult é s universitaires Notre-Dame de la Paix - Namur
42	西班牙 公共设施实验研究中心 CEDEX
43	刚果 恩古瓦比大学 University Marien Nguabi
44	新西兰 奥克兰大学 University of Auckland
45	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理工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6	澳大利亚 查尔斯特大学 Charles-Sturt University
47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48	日本 长冈科学大学 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9	韩国 海洋研究与发展研究所 Korea Ocean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stitute
50	韩南大学 Hannam University
51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52	也门 扎马尔大学 Thamar University
53	香港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54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55	香港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6	台湾 成功大学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二、赴法项目

1. “河海大学—里尔科技大学工程师”项目。学生在国内接受半年法语培训后赴法国再接受半年法语强化培训，之后进入里尔科技大学工程师学院学习两年。完成法方规定的相应课程后，回河海大学进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回校后，经审核成绩符合我校有关规定者，可颁发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完成河海大学硕士培养要求者，经审核合格后可颁发河海大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并且可颁发法国里尔科技大学工程师学位证书。

1) 选拔对象

土木、水利、环境、能源、电气、计算机、材料、机械、力学、地理科学专业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2) 报名条件与要求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综合素质高。
- (2) 成绩优良，必修课平均分绩点在 4.0 以上，其它成绩合格。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 425 分（其它语种须合格）。
- (3)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2. “河海大学—杜埃矿业学院工程师”项目。学生在国内接受半年法语培训后赴法国再接受半年法语强化培训，进入杜埃矿业学院学习两年。在完成法方规定的相应课程学习后，回河海大学进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回校后，经审核成绩符合我校有关规定者，可颁发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完成河海大学硕士培养要求者，经审核合格后可颁发河海大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并且可颁发法国杜埃矿业学院工程师学位证书。

1) 选拔对象

土木、水利、环境、能源、电气、计算机、材料、机械、力学、地球科学专

业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2) 报名条件与要求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综合素质高。

(2) 成绩优良,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 其它成绩合格。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 425 分 (其它语种须合格)。

(3) 身体健康, 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3. “河海大学—尼斯大学综合理工学院工程师”项目。学生在国内继续学习三年级课程, 同时在课余时间接受法语培训, 前三年课程成绩和法语成绩合格后赴法国进行一年法语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 随后继续进行两年的工程师专业学习。在完成法方规定的相应课程学习后, 经审核成绩符合我校有关规定者, 可颁发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并且可颁发法国尼斯大学综合理工学院工程师学位。

1) 选拔对象

水利、土木、环境、力学、能源、电气、自动化、计算机、通信专业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2) 报名条件与要求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综合素质高。

(2) 成绩优良,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 其它成绩合格。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 425 分 (其它语种须合格)。

(3) 身体健康, 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4. “河海大学—里尔科技大学本科”项目。学生在国内接受半年法语培训后赴法国再接受半年法语强化培训, 之后转入专业学习两年。在完成法方规定的相应课程学习后, 经审核成绩符合我校有关规定者, 可颁发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并且可颁发法国里尔科技大学学士学位。

1) 选拔对象

土木、水利、环境、能源、电气、计算机、材料、机械、力学、地球科学、经济、管理、数学、物理专业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2) 报名条件与要求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综合素质高。

(2) 成绩优良,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 其它成绩合格。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 425 分 (其它语种须合格)。

(3) 身体健康, 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培养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就业竞争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双学士学位制。为规范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双学士学位教学管理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课程由该专业的主要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组成。教学培养要求应与该专业本科培养要求相同，以保证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双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一般为 35 - 40 学分，其中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教学工作是全校教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应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学院负责。

第三章 双学士学位修读及收费

第六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应选择跨门类的学科专业进行修读。

第七条 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一年级结束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者，均可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

第八条 办理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手续，一般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在教务处指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的课程教学，可采取单独开班或随堂听课修读等形式。根据学分制收费标准，学生按学分缴纳学费。

第十条 取得修读双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每学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补退选、缴费手续。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收取的经费，主要用于专业的教学改革、师资聘用、实践教学及教学计划管理、运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

第四章 双学士学位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所开设课程和环节相同部分，由学生提出免修申请。相同部分是指课程名称、学分、考核方法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相一致，多学分课程可代替少学分课程，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免修。被代替学分最多不得超过修读双学士学位总学分的30%。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缴费重修。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者，与修读主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同等处理。

第五章 双学士学位授予与学制

第十五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由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生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同时进行。双学士学位的授予应经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复核后，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3.0及以上者，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双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继续学习符合授予条件后，本人可申请补授双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指南

1、免试研究生包含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2、推荐对象

全日制（四年）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

3、推荐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成绩合格。

(3) 在学科专业某一个领域有所发现、发明和创新的特殊创新人才，经认定可特别推荐。

(4)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4、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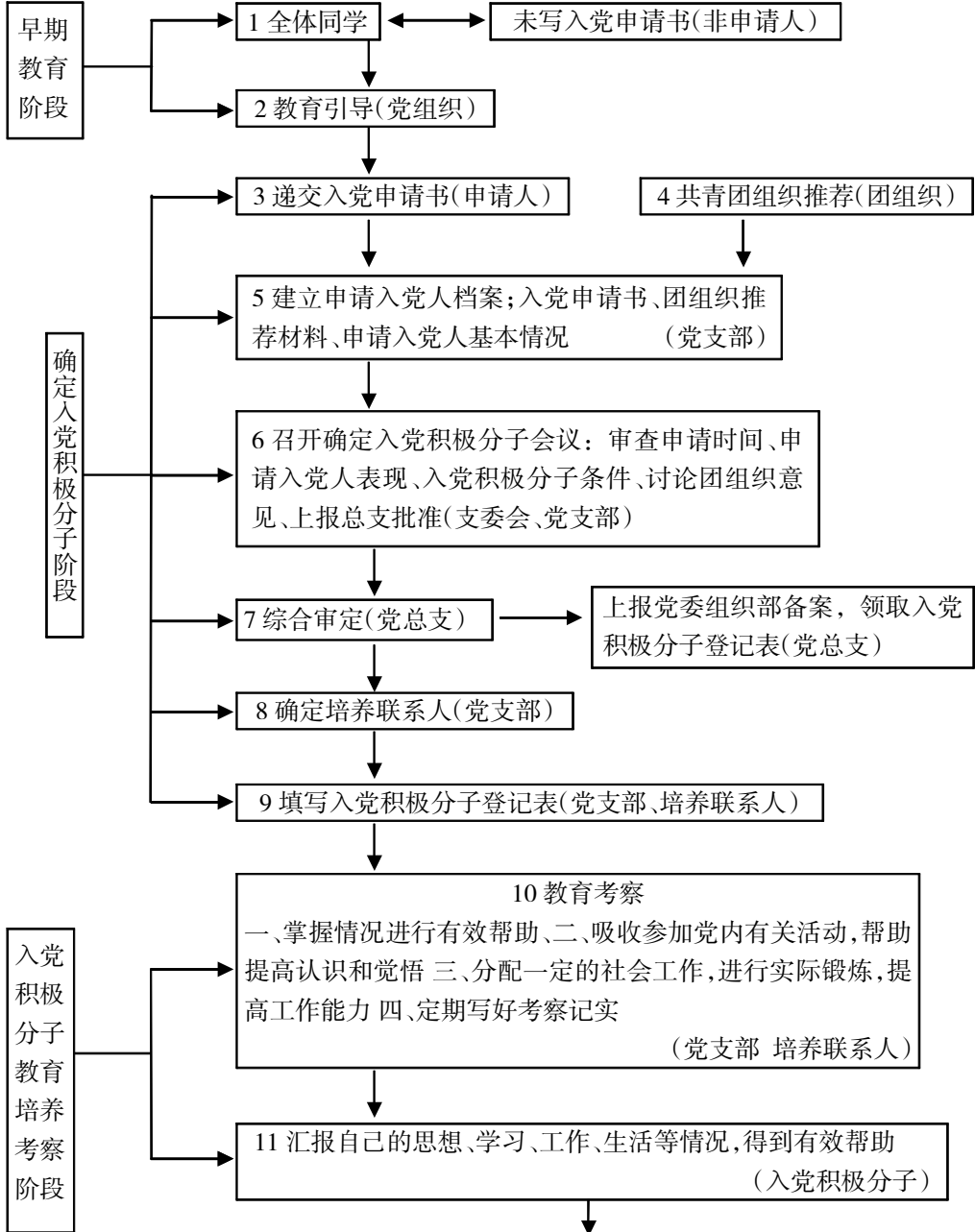
(2) 院（系）确定初选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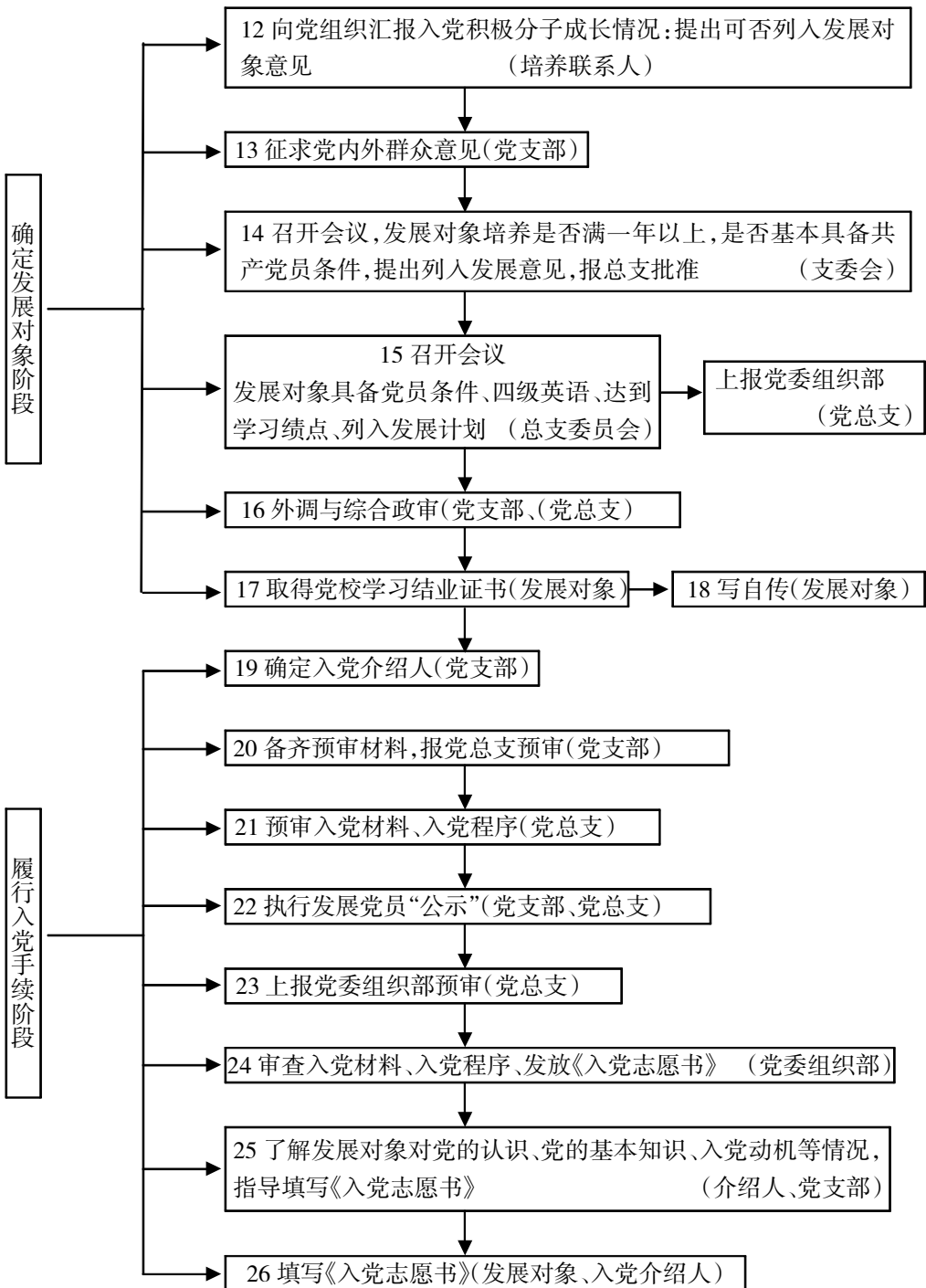
(3) 学校确定复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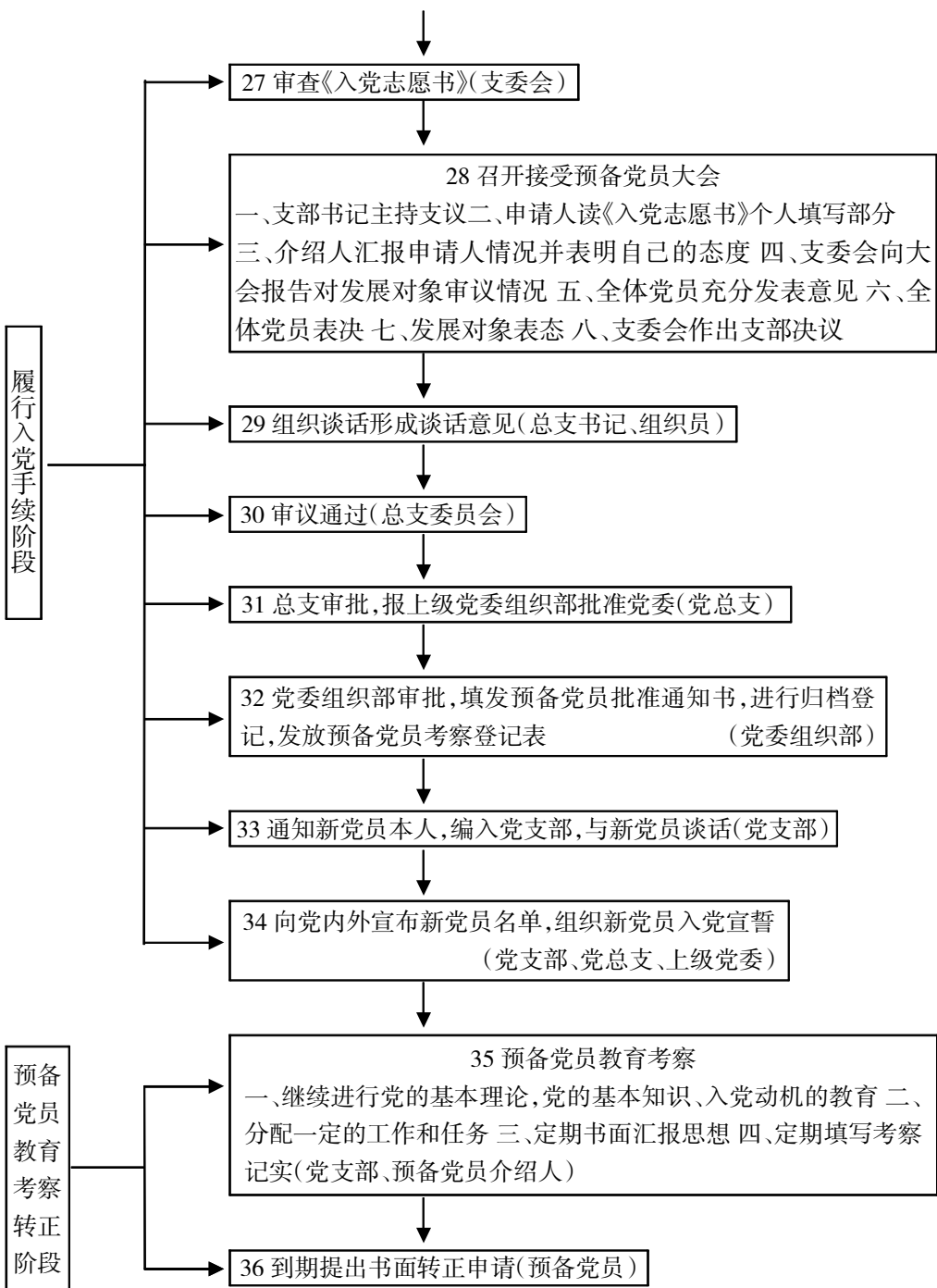
(4) 研究生部门组织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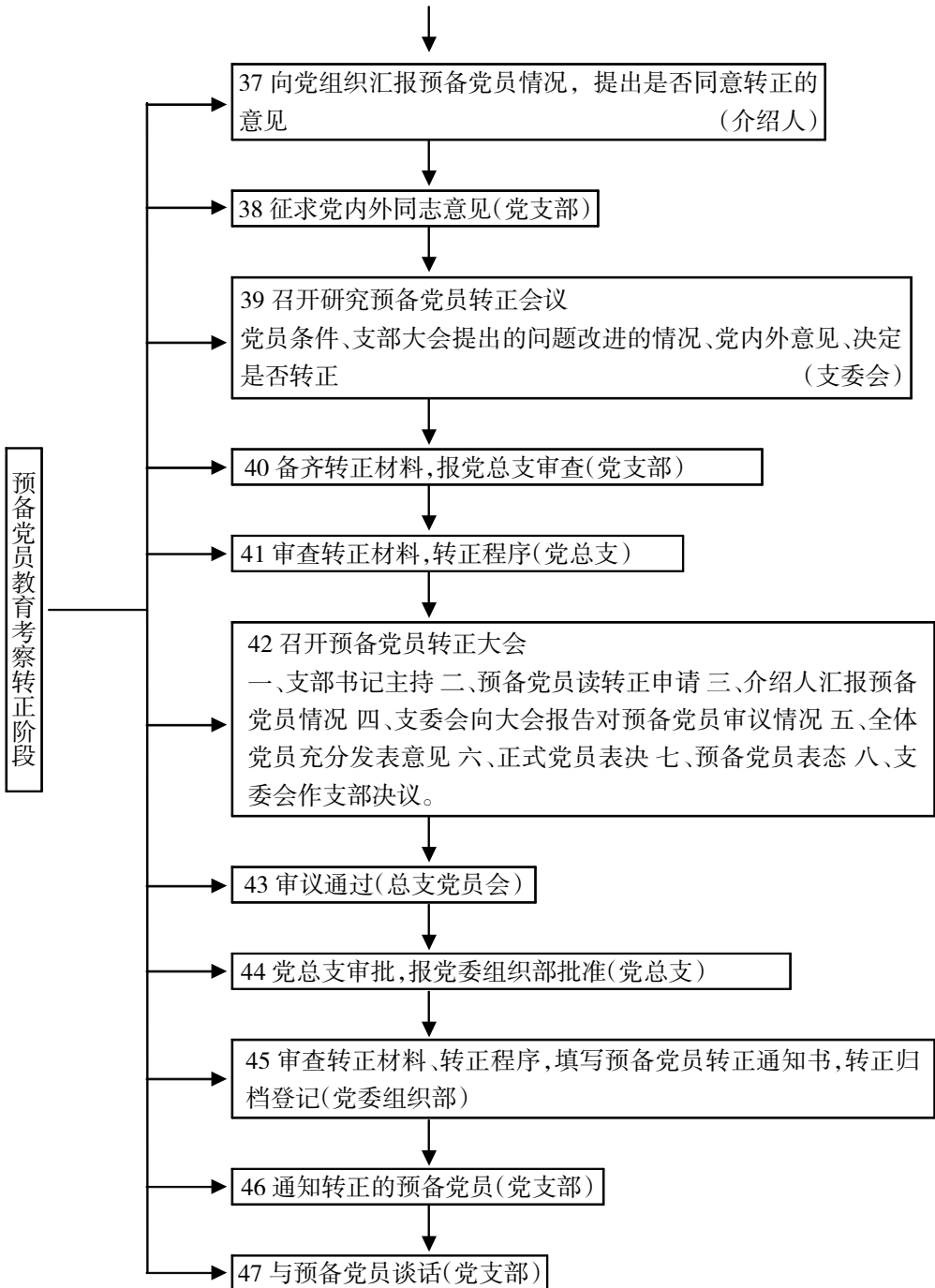


河海大学学生党员发展程序









河海大学本科生职业生涯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为适应社会的需要，引导大学生去追求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促进大学生形成自我培养、自我约束和自我成才的意识，帮助大学生做好人生规划，学校在学生入学后即开展“从大一到大四”分层次、系统化、全过程的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学生就业能力，让学生认识自身，找准定位，明确职业方向。

一年级新生着重要求对学校生活的适应，掌握专业特点和确定人生目标；二年级学生着重要求分析自我特点，进行自我完善，确认职业目标；三年级学生着重要求认清专业所适应的职业，培养和发展与目标相适应的各方面能力，掌握各项与职业目标相应的技能；四年级学生着重要求进行就业形势、就业信心、求职技巧、心理调适和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就业指导。同时，大力倡导创业精神，宣传成功创业典型，对毕业生进行创业指导和培训，提升毕业生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二、具体内容和要求

学校向每位学生发放“开启规划之门，成就精彩人生”职业生涯规划手册，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和人生规划做出指导，辅导员或班导师为每位新生填写如何开始大学生活的建议，对学生专业学习和人生规划做出指导，学年末指导每位学生填写学年全面回顾。每位学生要根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流程图和任务表等相关内容，分阶段填写该手册，合理规划大学四年的学习和生活，准确明晰大学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尽快树立职业生涯规划意识，不断进行自我认知和职业的探索，最终实现人生目标和理想。